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 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34-43 层）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5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CICC 中金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2,613.69 万元、496,256.52 万元和 125,089.91 万元，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371,166.61 万元，降幅为 74.79%，主要受建筑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影响。近年来，建筑施工行业需求端增长乏力，市场竞争白热化压缩利润空间；成本端钢材、水泥、木材等主要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进一步降低毛利率。若未来建筑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影响整体未能好转，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853,063.87万元、3,660,753.12万元和3,755,680.3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12%、22.23%和21.69%。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存在一定周期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75,698.36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23.84%。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回收，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三）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中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248,930.61万元、2,567,819.97万元和2,667,156.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6%、15.59%和15.40%，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价格呈波动状态，即使发行人坚持贯彻实行“减应收、压库存”的风险控制策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若未来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依然有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贸易业务是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该业务所在的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均超过50%。发行人贸易业务可能会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国内外贸易形势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国内外贸易环境影响，对发行人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五）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935.25 亿元，负债总额 2,733.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1.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47%。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85.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8.02%；净利润 35.8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42%，具体详见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地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sjb/202510/t20251030_1666450.html）。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亏损。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

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海外工程承包项目面临一定政治、经济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海外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集中于发展中国家，项目建设及回款易受项目所在地政治及经济波动影响；此外，项目整体回款较慢，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四）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六）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

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继续履行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法定免除事项免除。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发行人财务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复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4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8
第八节 税项 189
一、增值税 189
二、所得税 189
三、印花税 189
四、税项抵销 1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90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4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96
二、救济措施 19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通用技术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控股股东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邮电器材	指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轻公司	指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兴公司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技公司	指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仪公司	指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海经公司	指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医疗	指	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环球医疗	指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院	指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纺标	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高新材料	指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机床所	指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床研究院	指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二机床	指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哈量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一机	指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昆明机床	指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天锻公司	指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材料	指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机床	指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机床	指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沈机股份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康健	指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医科	指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中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248,930.61 万元、2,567,819.97 万元和 2,667,156.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66%、15.59%和 15.40%，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价格呈波动状态，即使发行人坚持贯彻实行“减应收、压库存”的风险控制策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若未来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依然有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853,063.87 万元、3,660,753.12 万元和 3,755,68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2%、22.23%和 21.69%。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存在一定周期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175,698.3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3.84%。**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回收，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10,150.44 万元、14,372,275.54 万元和 14,427,957.39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9%、

69.56%和 65.55%，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组成，流动负债占比呈波动趋势，但总体水平依旧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4、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82,962.75 万元、183,569.23 万元和 358,995.9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67.01%、28.39%和 130.54%；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是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若该类资产公允价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98,899.45 万元、2,473,518.38 万元和 2,343,642.62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77%、26.21%和 22.75%，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进行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可能对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行为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涨，将逐步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海外收入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款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海外采购从合同签订到实际付款之间也同样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的时间间隔也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的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人民币汇率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可能更为频繁。**目前，境内可以对冲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较少，且资本市场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趋于谨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控制汇率风险的能力。**

7、盈利能力波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2,613.69 万

元、496,256.52 万元和 125,089.91 万元，净利润持续降低。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371,166.61 万元，降幅为 74.79%，主要受建筑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影响。近年来，建筑施工行业需求端增长乏力，市场竞争白热化压缩利润空间；成本端钢材、水泥、木材等主要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进一步降低毛利率。**若未来行业整体未能好转，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的风险

贸易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近三年，该业务所在的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均超过 50%。发行人贸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大宗商品、海外工程成套设备、医药产品等，易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国内外贸易形势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国内外贸易环境影响，对发行人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2、在执行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和深度开发的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与海外工程承包项目涉及燃煤电站、轻轨电动车组、铁路、化肥厂等领域。**能源、原材料等物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会对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若其价格上涨，将导致国内设备供货厂家履约能力降低，使公司在执行项目成本增加，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3、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面临的政治和经济风险

目前，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市场主要分布在印尼、孟加拉、马来西亚等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求相对旺盛，市场空间大。**但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因素相对较多，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项目执行产生一定影响。**

4、租赁业务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若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5、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包含电子产品、大宗商品、海外工程成套设备、医药产品等多种产品，其中个别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发行人贸易品种众多，单一品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若单一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弱。**

6、施工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业务，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本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7、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年度或即期经营亏损情况。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复杂、房地产市场遇冷等影响，二是按照相关准则部分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账面亏损。**如子公司因市场形势持续亏损，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考虑到发行人主营业务广泛，子公司亏损规模有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影响较弱。**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并购整合力度加大，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先后并购重组了多家企业，业务领域涵盖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服务。由于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使得资产整合压力及管理压力较大，**若公司在整合过程中不能根据各板块实际经营需要及时配置相应技术、人才及管理制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吸引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跨区域的经营，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四）政策风险

1、药品价格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中长期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打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同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根据 2016 年印发的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机制，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2019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检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政府基本医药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药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及人民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会加大发行人的环保支出。**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

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6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

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十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偿还的具体有息债务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财务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复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调整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资金归集情况

发行人资金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发行人资金定期归集至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履行内部审

批程序后，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资金归集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图表 3-1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7,317,550.59	17,317,550.59	0
非流动资产	14,995,432.69	14,995,432.69	0
资产合计	32,312,983.28	32,312,983.28	0
流动负债	14,427,957.39	12,927,957.39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584,109.91	9,084,109.91	1,500,000.00
负债合计	22,012,067.30	22,012,067.30	0
资产负债率	68.12%	68.12%	0
流动比率	1.20	1.34	0.1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批文下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 3-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批文下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明细表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期限	规模（亿元）	具体用途
24通用0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03-14	3年期	2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性支出
24通用0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04-26	3年期	2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性支出
24通用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4-12-04	3年期	15.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性支出
25通用0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01-16	3年期	2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性支出
25通用0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02-20	3年期	2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性支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上表中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2.2948 亿元

设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00XY

住所：北京市 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34-43 层

邮政编码：100073

所属行业：其他贸易经济与代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大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电话：010-81169681

传真：010-81168118

互联网址：http://www.gt.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是经国务院

批准，以中技公司、中机公司、中仪公司、海经公司四家外经贸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利安达[98]验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1999 年初，原外经贸部所属中国医药、中国国际广告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初始成员企业达到六家。

公司成立之初，为原外经贸部直属企业，由外经贸部代行出资者权利。1999 年，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公司与原外经贸部脱钩，成为交由中央管理的企业。2000 年 7 月，公司列入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行列。2003 年 5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通用技术集团成为由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同时仍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 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
2	2010 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 亿元
3	2013 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 亿元
4	2014 年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 亿元
5	2020 年	增资	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83.5479 亿元
6	2021 年	增资	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86.5479 亿元
7	2022 年	增资	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95.5479 亿元
8	2023 年	增资	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108.0479 亿元
9	2024 年	增资	公司实缴资本变更至 82.2948 亿元

公司设立至今历经 9 次增资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增资 5 亿元，由初始设立的 7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200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2003）通董纪字第 004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 亿元增至 12 亿元。200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3]

第 A-1065 号《验资报告》，经发起人董事会决议，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国家拨付的资金转增注册资本 4,069.24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4,851.20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079.56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改革[2004]77 号《关于同意修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4 年 5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增资 48 亿元，由 12 亿元变更为 60 亿元。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2010）通董纪字第 5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 164 次会议，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60 亿元。2010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中勤验字第 08028 号的《验资报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80,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改革[2010]1104 号《关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增资 10 亿元，由 60 亿元增加至 70 亿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中勤验字第 1104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2012）通董纪字第 10F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 198 次会议，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至 70 亿元。

2013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改革[2013]93 号《关于修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2014）通董纪字第 1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 209

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将2013年收到财政部拨付的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做增资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3月10日已向发行人颁发了最新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产权登记证上显示实缴资本和认缴资本均为75亿元。2017年6月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7〕43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公司章程》变更完成，2020年7月2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5亿元。

5、2020年发行人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亿元，按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文件规定，本期增加实收资本8亿元，本公司本年度将资本公积下0.5479亿元国有资本金转增实收资本，本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3.5479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6、2021年发行人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亿元，按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文件规定，2021年增加实收资本3亿元，发行人实缴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5479亿元。

7、2022年本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9亿元，2022年增加实收资本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5.5479亿元。

8、2023年本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2.5亿元，2023年增加实收资本12.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0479亿元。

9、2024年本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0.2亿元，并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将实收资本减少39.95亿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2.2948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缴资本为82.2948亿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取得的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00XY。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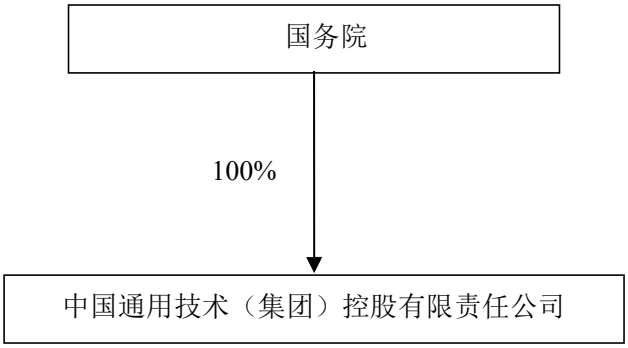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批准，按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国家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亿元。

国资委于 2003 年 4 月 6 日正式挂牌成立，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中央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图表 4-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终端分销、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00	122.79	78.11	44.68	679.62	6.84	是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67.99%，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全屋智能等新兴领域拓展所致
2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综合贸易	31.92	352.81	211.70	141.11	341.48	6.87	是	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44.69%，主要系医药工业领域创新研发导致毛利率下滑所致
3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服务、进出口贸易以及代理业务	100.00	338.27	227.91	110.36	110.36	8.33	是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69.22%，主要系 2024 年多个重点项目因当地政策变更或融资问题延期所致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与咨询业务、医院集团业务	40.10	861.30	632.60	228.70	137.00	22.58	否	-
5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健康疗休养	50.00	161.27	31.44	129.83	57.70	3.43	是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31.02%，主要系健康养老项目的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中交付、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等原因所致
6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业务、健康服务、互联网医院	60.00	150.83	36.96	113.88	84.97	7.54	否	-

注：1、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10%。

2、发行人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持股比例为 42.91%，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3、发行人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单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持股比例为 40.10%，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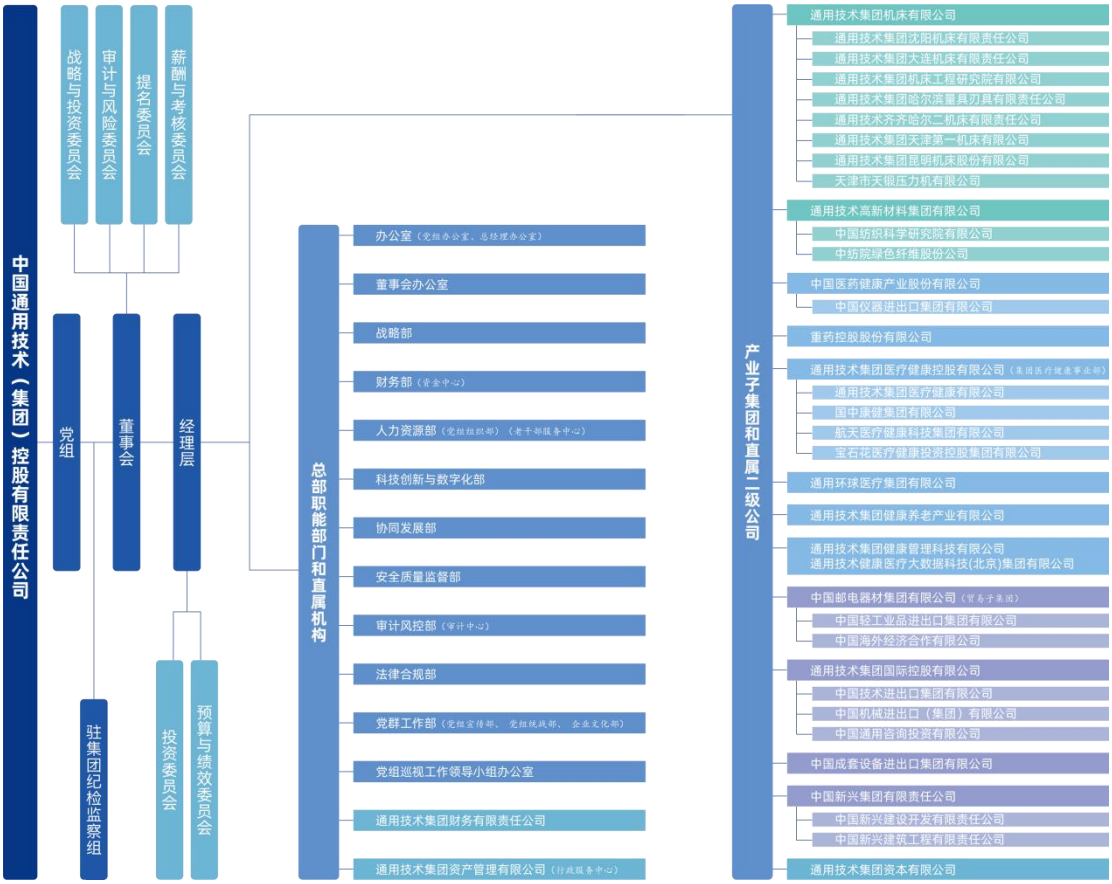
[1]注：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 4-3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依法审议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理班子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能是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完成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指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资委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委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

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驻集团纪检监察组：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集团党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集团党组开展内部巡视工作，监督推动集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办公室：负责集团文电、会议、机要、秘书、督办、印鉴、证照、保密、信息、档案、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承办集团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拟订组织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集团日常工作及重大会议安排。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及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公司治理体系研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集团专职董监事管理、集团董事会日常工作、执行跟踪督办集团董事会决议等工作。

战略部：负责集团发展规划体系建设，牵头负责编制和优化集团战略规划，并指导编制各专项规划及子规划。拟定集团重大专项改革方案，牵头组织实施集团重要改革工作。负责集团战略管控体系建设、监督评价集团境内外战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集团境内外运营调度，监测主责主业整体发展运行状况。负责业绩考核对标研究，拟订组织实施企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各级企业开展绩效评价。

财务部：负责拟订实施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并组织实施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负责拟订贯彻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组织开展集团财务预决算，监控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产运行状况与风险。负责起草实施集团资金管理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开展集团系统资金资源配置以及年度融资预算。负责企业资产统计、清产核资、资产损失核销、资产处置等事务。

人力资源部：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组织实施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推荐、培养、选拔、配备、监督，建设符合集团发展战略需要的二级机构领导干部队伍。拟定人才规划组织实施集团员工招聘、职称评定、教育培训等，建设符合集团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负责集团科技创新与数字化总体规划的战略研究、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制修订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行业对标和发展水平评价。

协同发展部：负责集团业务协同管理、组织推进重大项目合作实施，开展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承办集团重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安全质量监督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管理、应急管理等重大决策部署。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环保、质量、应急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审计风控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等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内部审计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牵头配合国家审计署及有关机构的外部审计。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等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

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全面法治央企建设，建立健全集团法律合规事务及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负责集团重大决策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提供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知识产权保护、诉讼仲裁、普法宣传、法律文书公证

认证等专业化法律服务。牵头处理案件备案、分析统计、信息上报等有关法律合规事务，维护与法律部门及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

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推进集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指导各级企业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统筹开展集团统战、侨务、妇女、团组织、工会等工作。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巡视监督集团党组和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以及集团二级单位落实中央巡视和集团党组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包括资源开发、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风控管理、组织管控、人力资源管理、成本管理措施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体系的运行来实施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通过制定工作制度、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来确保发行人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合法高效。

1、战略管控制度

发行人通过《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决策实施细则》、《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战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战略执行和落实。为推动集团“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通用技术集团创新搭建了“i-SCORE+”战略管理体系，构建以集团战略为起点，以全面预算为主贯穿，以运营、风控和绩效为重要支撑的战略管控体系，实现战略管理系统、全面预算系统、运营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绩效评价系统、信息化系统联动提升，不断推动集团“十

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2、人力资源管控制度

（1）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推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二级经营机构领导班子及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关于加强集团公司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集团三级医院院长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

（2）薪酬激励

发行人制订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部职位职级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二级经营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操作规程，通过开展薪酬职位体系建设，引入了以职位和技能评价为基础，以绩效为导向的全方位薪酬分配体系，将职位价值、业绩贡献与个人薪酬水平结合起来，初步构建了“职位-薪酬-绩效”三位一体的薪酬考核分配基础体系平台，逐步完善吸引、激励员工的薪酬分配制度，使员工价值得到充分的体现。集团将子公司负责人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及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使薪酬与责任、风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突出效率优先、业绩导向，加大对核心业绩指标及增量贡献的考核分配力度，提高绩效薪酬在薪酬总额中的比重，积极发挥薪酬激励的导向和促进作用。

（3）员工培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集团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员工队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集团依据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教育培训管理规定》。集团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提升治企兴企能力为重点组织实施各类培训项目，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

业训练，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员工、高水平服务集团战略发展，为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有效配置投资资源、推动集团战略落地、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2023 年发行人对集团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规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境内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集团对投后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落地的跟踪监督，制定发布《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投后工作指引》。制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上市公司管理与资本运营工作指引》，指导集团内部上市公司管理与资本运营工作。在原有制度基础上，形成投资管理制度体系闭环，涵盖投资及产权转让、投前投中投后、股权及固定资产投资、境内及境外投资、上市及非上市股权、控股及参股投资等方面。发行人为了严控境外投资风险，根据国资委、商务部等部委的相关要求，印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境外投资风险管理指引》，并组织召开集团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交流会，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境外投资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委和集团关于境外业务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进行宣贯和交流。

为规范集团对外融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决策实施细则》，规定集团对外融资实行统一决策和分类授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并按照融资方式及特点分别制定相应审批决策程序。集团公司财务部为对外融资归口管理部门。

4、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认真研究和流程梳理，全方位、分层次地设计了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随着发行人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及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不断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优化调整。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与绩效委员会工作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决定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设有外

部股东的控股企业，设定现金分红比例原则；财务管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境外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工作评价办法（试行）》《财务工作中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会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细则》《资产减值与资产核销管理办法》《海外工程承包项目会计核算办法》《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规范》等；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办法》等。

为充分发挥集团整体资金运筹优势，盘活内部存量资金，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效益，集团公司以财务公司为平台，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作。为此，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资金集中管理与统一运作行为。

5、审计监督制度

集团公司制定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各级经营机构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审计意见落实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的范围、权限、流程、监督落实措施，以保障内部审计的工作目标得以实现。集团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成立审计工作委员会，全面发挥“集团党组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优势，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集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机构，并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始终紧扣“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主线，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国资监管审计、专项审计，实现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大风险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为集团公司规范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

6、风险管控制度

集团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高度重视风险管控，搭建覆盖全集团的风控中台组织体系，深入推进业务运营风险管控，围绕

“十四五”战略规划确立的核心主业、改革重点，聚焦主要业务领域、核心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构建分层分类的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修订完善，不断增强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集团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形成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定》，统领集团风险、内控管理工作。同时，加强重点领域、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发布了《信用风险管理规定》《合作伙伴资信管理办法》《股权投资决策风险评估管理指引》《境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项制度，并针对集团主要业务制度发布《通用风控禁令》，进一步明确集团业务风险管控工作要求和业务风险底线、红线，为确保集团持续稳健发展、依法合规经营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公司季报、半年报授权集团财务部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及其他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经公司相关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后披露。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对集团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境外机构和外派人员安全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划制度，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确保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确保所必需

的资金投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参照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办法来控制和管理内部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10、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集团通过加强深层次内部整合，在母子公司体制框架内，逐步建立起了以集团公司实行集中统一决策，分级分类管理为特点的内部管理体制。集团本部作为全集团的规划、决策与控制中心，主要承担战略管控、资源配置、资本运营和管理保障等功能；子公司作为经营和利润中心，根据分工承担专业化经营任务。主要措施如下：

（1）实行集中统一的战略管理体制；

（2）实行重大决策集中于集团公司与分级决策相结合的决策管理体制；

（3）集团公司负责制订全集团的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统一管理和调配授信额度、资金等财务资源，集中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4）集团公司制定统一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并监督实施，审批重大业务签约，对限额以上业务开发实行备案管理并进行必要的内部协调，运用所掌握的各类资源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发提供服务和支持；

（5）集团公司负责制定全集团统一的绩效考核体系以及收入分配制度和政策，按照统一的制度和政策核定各二级单位工资总额；

（6）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负责人实行届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及时研究、解决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且被授权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均独立运作。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

3、机构方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自主设立了相关的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健全了组织结构体系，同时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实行定岗、定编制度。公司各机构是独立的，各部门和各管理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间无从属关系。公司的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应的管理机构功能健全，独立运作。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方面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分配方式、生产经营决策，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4-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期起止日期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于旭波	2020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党组书记	是	否
崔志成	2024 年 6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是	否
马可辉	202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党组副书记	是	否
贾大风	2021 年 8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古琎	2024 年 3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姚建红	2024 年 6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杨国林	2024 年 10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朱大庆	2024 年 12 月至今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是	否
徐平	2020 年 12 月至今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是	否
石晟怡	2024 年 5 月至今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是	否
高一斌	2024 年 5 月至今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是	否
隋炳利	2025 年 2 月至今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是	否
黄继刚	2024 年 8 月至今	集团公司职工董事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于旭波：男，1966 年 1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第十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副主席。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期货贸易部副总经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副处级)、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党组副书记。

2、崔志成：男，1970 年 4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历任北京市第一、第二机床厂厂长，北京市通州区委常委、副区长，北京市大兴区委副书记、区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副书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

3、马可辉：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历任中化蓝天财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中化化工事业部副总裁，中化蓝天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化科技创新部总监；2022 年 3 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4、贾大风：男，1970 年 6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航空工业 601 所科研计划部党支部书记、科研管理部部长、副所长，东安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安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3 月，任中国航发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航发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5、古琎：女，1972 年 12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发展总部主管、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起，先后任通用技术集团运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工程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战略部总经理。

6、姚建红：男，1970 年 1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历任北京胸科医院医师，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社区卫生处主任科员、农村卫生管理司卫生服务规划管理处处长、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副司长，卫健委体制改革司卫生健康监察专员（正司局长级）等职务；曾挂职担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书记、副院校长。

7、杨国林：男，1975 年 5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贵州云关、金关、蟠桃、金华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集团总部部门部长级），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二级公司正职级）。

8、朱大庆：男，1972 年 11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及预算管理部经理、主任，华能新疆能源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9、徐平：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东风公司热电厂副厂长、厂长，湖北省总工会副主席、东风公司工会主席、载重车公司党委书记，东风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东风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一汽董事长、党委书记，兵器装备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10、石晟怡：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国药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1、高一斌：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处长、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兼会计准则委员会主任。

12、隋炳利：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技术处副科长、副总师、副处长；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驻天津地区单位纪检组组长；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党

委副书记。

13、黄继刚：男，1971 年 9 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历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发展策划总部战略规划部经理、企业发展总部副总经理、战略和发展总部副总经理，北京机床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通用技术集团战略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曾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图表 4-5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于旭波	董事长、党组书记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
崔志成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姚建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医师协会理事、人文医学专委会主任委员 中华预防医学会副会长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副理事长
杨国林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
徐平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石晟怡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会长
高一斌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兼职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兼职、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2007 至 2024 年间，发行人通过重组并购收购了多家优质的央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故集团旗下业态较多。目前，根据综合管控层级及业态管理需要，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润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4-6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	98.19	4.23	96.55	4.71	84.62	4.62
医药医疗健康	822.02	35.39	878.33	42.88	817.96	44.69
贸易与工程服务	1,449.25	62.39	1,095.12	53.46	924.88	50.54
其他和调整	-46.69	-2.01	-21.57	-1.05	2.71	0.15
合计	**2,322.77**	**100.00**	**2,048.43**	**100.00**	**1,830.17**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负，主要系合并抵消所致。

图表 4-7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	84.16	4.03	84.07	4.69	70.94	4.43
医药医疗健康	682.10	32.69	726.55	40.52	675.76	42.15
贸易与工程服务	1,368.77	65.60	1,007.29	56.17	855.11	53.34
其他和调整	-48.43	-2.32	-24.71	-1.38	1.26	0.08
合计	**2,086.57**	**100.00**	**1,793.10**	**100.00**	**1,603.08**	**100.00**

注：其他业务成本为负，主要系合并抵消所致。

图表 4-8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	14.03	5.94	12.49	4.89	13.68	6.02
医药医疗健康	139.92	59.25	151.78	59.47	142.20	62.62
贸易与工程服务	80.48	34.08	87.83	34.41	69.77	30.72
其他和调整	1.74	0.74	3.14	1.23	1.45	0.63
合计	**236.17**	**100.00**	**255.23**	**100.00**	**227.09**	**100.00**

图表 4-9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	14.29	13.65	16.17
医药医疗健康	17.02	17.38	17.38
贸易与工程服务	5.55	8.15	7.54
其他业务	-	22.82	-167.17
总体毛利率	**10.17**	**12.35**	**12.3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0.17 亿元、2,048.43 亿元和 2,322.77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3.38 亿元、1,793.20 亿元和 2,086.57 亿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6.79 亿元、255.23 亿元和 236.1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2.30%、12.35%和 10.17%。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2 亿元、96.55 亿元和 98.19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 70.94 亿元、84.07 亿元和 84.16 亿元，毛利分别为 13.68 亿元、12.49 亿元和 14.03 亿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6.02%、4.89%和 5.94%，毛利率分别为 16.17%、12.93%和 14.29%。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医药医疗健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7.96 亿元、878.33 亿元和 822.02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75.76 亿元、726.55 亿元和 682.10 亿元，毛利分别为 142.20 亿元、151.78 亿元和 139.92 亿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62.62%、59.47%和 59.25%，毛利率分别为 17.38%、17.28%和 17.02%，其毛利占比较高，近几年医药医疗健康毛利已成为发行人毛利重要来源之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贸易与工程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88 亿元、1,095.12 亿元和 1,449.25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55.11 亿元、1,007.29 亿元和 1,368.77 亿元，毛利分别为 69.77 亿元、87.83 亿元和 80.48 亿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30.72%、34.41%和 34.08%，毛利率分别为 7.54%、8.02%和 5.55%，其毛利占比较高，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毛利为发行人毛利重要来源之一。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84.62 亿元、96.55 亿元和 98.1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4.71%和 4.23%，占比较小。毛利润分别为 13.68 亿元、12.49 亿元和 14.03 亿元。

在装备制造领域，集团积极践行制造强国战略，把高端数控机床作为第一核心主业。近年来，集团通过兼并重组，已将机床领域“十八罗汉”中的七家纳入旗下，这些企业拥有 70 年左右的历史，承担着国家机床产业发展壮大的重任，先后创造了国内第一台车床、钻床、镗床、数控机床等一系列新中国“第一”，为我国工业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集团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机床行业中产品种类最多、服务领域最广、综合技术能力最强，为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提供高端核心装备最多的龙头企业。集团机床业务重点产品有：精密/超精密数控机床、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立/卧式加工中心、多轴复合/五轴加工中心、齿轮加工机床、电加工机床、量具量仪刀具、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智能生产线等。集团与天津市政府共同组建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对集团机床企业实行专业化分工和集中统一管理。集团旗下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内机床行业首家由国家依法授权的具有第三方公正性的国家级检验机构，业务涵盖机床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测试诊断评价、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标准研

究、共性技术研究等；该中心也是“工业（机床）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科技部“科技成果检测鉴定国家级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机床和机器人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机械设备及部件产品认证机构”。集团牵头与国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及科研单位共同成立“数控机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确保高端机床装备有效供给、确保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上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未来，集团将充分发挥机床产业“国家队”作用，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端机床装备集团，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制造强国战略提供坚实保障。主要运营子公司包括机床公司、机床研究院、沈阳机床、沈机股份、大连机床、齐二机床、哈量公司、天津一机、昆明机床、天锻公司等。集团在该领域拥有 1 家上市公司，为沈阳机床（000410.SZ）。

在新材料领域，集团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围绕绿色环保、生命健康、安全防护三大领域，聚焦绿色纤维产业，大力推进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产业化，积极推进特种纤维和高性能纤维领域布局。目前，集团已成为全球第二家、国内唯一一家掌握并拥有莱赛尔纤维产业化成套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阻燃莱赛尔纤维项目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万吨级生产线一次开车成功。板块所属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家合成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纤维基复合材料国家工程中心”“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上市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标准、检验、检测、计量、认证五位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拥有多个国家、省级授权的检测服务平台，可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全方位、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未来，集团将构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金融支持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打造以纤维新材料为核心、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纤维新材料产业集团。主要运营子公司为高新材料（新材料产业子集团，含中纺院），集团在该领域拥有 1 家上市公司，为中纺标（873122.BJ）。

图表 4-10　近三年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	26.45	26.93%	23.72	24.56%	23.79	28.11%
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	60.26	61.37%	59.34	61.46%	44.41	52.48%
精密量仪、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	3.28	3.34%	3.45	3.57%	3.59	4.24%
精密超精密机床关键技术研发及制造	1.05	1.07%	1.49	1.54%	1.06	1.25%
其他	7.15	7.28%	8.55	8.86%	11.77	13.91%
合计	**98.19**	**100.00%**	**96.55**	**100.00%**	**84.62**	**100.00%**

图表 4-11　近三年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	22.38	26.60%	20.24	24.08%	19.92	28.08%
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	52.35	62.21%	52.74	62.74%	37.36	52.66%
精密量仪、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	2.39	2.84%	2.42	2.88%	2.36	3.33%
精密超精密机床关键技术研发及制造	0.55	0.65%	0.82	0.97%	0.69	0.97%
其他	6.48	7.70%	7.84	9.33%	10.61	14.96%
合计	**84.16**	**100.00%**	**84.07**	**100.00%**	**70.94**	**100.00%**

图表 4-12　近三年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	4.06	28.96%	3.47	27.78%	3.87	28.29%
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	7.90	56.34%	6.60	56.31%	7.05	51.54%
精密量仪、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	0.89	6.36%	1.03	8.25%	1.23	8.99%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超精密机床关键技术研发及制造	0.50	3.56%	0.67	5.36%	0.37	2.70%
其他	0.67	4.78%	0.71	5.67%	1.16	8.48%
合计	**14.03**	**100.00%**	**12.49**	**100.00%**	**13.68**	**100.00%**

（1）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9 亿元、23.72 亿元和 26.45 亿元，占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11%、24.56%和 26.93%，毛利润分别为 4.02 亿元、3.47 亿元和 3.87 亿元。近年来，该业务类型毛利润持续上涨。发行人纺织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其所属中纺院。

中纺院是我国纺织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和实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是国家级研发机构国家合成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纤维基复合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是科技部“化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是北京市首批专利示范单位、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首批在京央企知识产权领先工程实施单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单位等，中纺院还拥有纺织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国家纺织计量站等资质。

经过 60 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纺院形成了以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纺织新材料、纺织化工与生物技术和检测与技术服务为核心的四大产业板块，攻克了一大批行业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支撑行业技术进步的科技成果，并面向行业进行了转化应用，为推动纺织行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作出了重要贡献。

图表 4-14 公司持有行业资质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业务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2022.01.21	91110000770427577X6-甲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三级公司）			012021010069
河北中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轻工、纺织、建筑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2021.12.31	91130000401701780K-21ZYY21
河北中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轻纺行业（纺织工程、化纤工程、化纤原料工程、印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020.3.16	A113006117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资质（CNAS）	2023.11.28	CNASL0783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2023.11.24	230011349614

在目前纺织行业增速放缓，行业产能阶段性、结构性过剩的情况下，市场下行压力较大。2024 年中纺院销售化纤长丝纺丝机 587 纺位，同比降低 1.34%，主要由于 2023 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结转至 2024 年可执行合同下降明显，2024 年新签合同落地生效需 4-6 个月，销量及销售收入与预算差距仍较大。销售水刺非织造布 11,110.16 吨，同比增长 30.92%；销售纺织助剂 12,872.6 吨，同比增长 94.59%；销售合成纤维 20,492.5 吨，同比增长 38.27%；高新材料为公司发展新材料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平台，2024 年高新材料生产莱赛尔纤维 72,559.59 吨，同比降低 5.01%，销售莱赛尔纤维 83,964.36 吨，同比增长 21.66%。主要由于中纺绿纤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抢抓市场，加大差异化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在短切、无纺市场等实现放量。

中纺院化纤纺织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化纤长丝纺丝装备，产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海信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纺精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土耳其 RBKARESI、AKFINANSALKIRALAMAA.S.、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中纺院新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化纤切片、木浆等，产品主要包括水刺非织造布、功能性差异化纤维、Lyocell 纤维、涂层面料等，其中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包括 InternationalPaperCompany、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等，产品的客户群体包括常州伟业纺织有限公司、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老棉农医疗用品（福州）有限公司等。中纺院纺织化工与生物技术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纺织助剂等，主要客户为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无锡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重型机床、车床及加工中心研发与制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1 亿元、59.34 亿元和 60.26 亿元，占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48%、61.46%和 61.37%，毛利润分别为 7.05 亿元、6.60 亿元和 7.90 亿元。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主要运营主体为其所属齐二机床、大连机床、沈机股份、沈阳机床、天津一机。

齐二机床是我国重大高端数控装备研发制造基地，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机械工业重型数控铣镗床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也是全国著名先进班组——马恒昌小组诞生地。企业拥有雄厚的人才资源，精良的技术装备，优质的品牌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70 多年来累计生产各类机床装备近 7 万台（套）。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数控重型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专用装备以及机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速精密铣镗床、车床、多工位压力机自动化线、高端宽幅铝材生产线、差压铸造自动生产线、大运载火箭环缝总装焊接系统等，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海工、汽车、能源、冶金、轨道交通、机械等国家重点行业。机床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机床大修改造、再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咨询等服务。

2024 年，齐二机床生产各类机床 106 台，销售 43 台。其中重型铣镗床生产 52 台，销售 15 台；重型车床生产 33 台，销售 16 台；龙门铣生产 4 台；专机产品生产 12 台，销售 9 台。

图表 4-15 齐二机床持有资质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齐二机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07.11	02645838
齐二机床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9.01.28	2302910064
齐二机床	GT/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9.02	0424Q10316ROM
齐二机床	排污许可证	2024.01.14	91230200711088838G001R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齐二机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12.28	00123S34200ROM/2300
齐二机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12.28	00123E35206ROM/2300
齐二机床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23.12.15	00123En20517ROM/46500
齐二机床	高新技术企业	2023.10.16	GR202323000445

大连机床先后为我国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行业提供各类机床 50 多万台（套），产品销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承担了国家相关重大科技专项近 60 项；主导产品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 61 项，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有技术 249 项。主要产品包括数控柔性组合机床及自动线、智能制造单元和生产线、五轴联动立、卧式加工中心，立、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速、精密加工中心，高速、精密车削中心，数控刀库、数控刀台、滚珠丝杠、直线导轨、电主轴和高速主轴等。制造出中国第一台车床、铲齿车床、组合机床、组合机床生产线等众多新中国第一。

2024 年大连机床普通车床销售 1,325 台；经济型数控车床销售 992 台；卧式数控车床销售 559 台；立式加工中心销售 770 台；卧式加工中心销售 28 台；组合机床销售 7 台；外购机床 194 台。

图表 4-16 大连机床持有资质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大连机床	大连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2021.05	000215
大连机床	高新技术企业	2024.12.24	GR202421201085
大连机床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2024.10.15	AIITRE-00424IIIMS0570202
大连机床	省级智能工厂	2023.11.27	辽工信两化 2023180 号
大连机床	大连市高速精密卧式加工中心及关键功能部件技术创新中心	2024.10.18	大科发 2024220 号
大连机床	大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3.12.26	大工信发 2023178 号
大连机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0.09	0423Q10381R1L
大连机床	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企业	2021.12.30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第 23 号文件
大连机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10.09	0423E10382R1L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大连机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11.17	01022S10224ROL
大连机床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04.22	CMS 辽[2021]AAA3297
大连机床	CNAS 实验室认可	2021.12.08	CNASL15657
大连机床	机械工业第十九计量测试中心站（大连）	2023.08.22	机量[2023]19 号
大连机床	“DMTG”注册商标	2020.08.06	第 3713395 号
大连机床	排污许可证	2023.06.16	91210213MA0YKTWE4K001Q
大连机床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24.05.30	0424EN0012R0L
大连机床（瓦房店）	“瓦机附方圆牌”注册商标	2022.11.21	第 65174526 号
大连机床（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3.12.28	人社民 321021332021298 号
大连机床集团职业培训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22.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200787331 97X6
大连机床集团职业培训中心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19.12.11	人社厅函 2019197 号
大连机床集团职业培训中心	省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2019.6.11	辽工办法 201924 号
大连机床集团职业培训中心	大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2020.8.4	大人社发 2020269 号
大连机床集团职业培训中心	大连市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训基地	2021.1.8	大人社发 202113 号

沈机股份作为中国机床行业的骨干企业，基于国家战略需要和自身发展基础，把做强做优机床产业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努力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扛起振兴我国机床产业的大旗，为国家基础工业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技术支撑和装备保障，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租赁，国内一般商业贸易与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产品谱系涵盖经济型数控机床、卧式数控车床、立式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立式五轴加工中心和行业专机共 7 大类（不含普通机床），73 个型号产品。

2024 年沈机股份数控机床销售 4,373 台；普通车床销售 988 台；普通钻床销售 585 台。

图表 4-17 沈机股份持有资质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沈机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3.12.25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沈机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1.27	GR202421000035
沈机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5	0424E10416R5L
沈机股份	排污许可证	2024.3.12	91210106243406830Q
沈机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5	0424810417R5L
沈机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7	0424Q10415R10L

沈阳机床主导产品为金属切削机床，主要包括车削类、钻削类、镗削类、铣削类、五轴及复合类、专机等六大类机床产品，以及数控系统、刀架、转台、辅机、行业工装等功能部件产品。市场覆盖全国，重点服务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重工、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服务客户超 10 万家。多年来一直是中国机床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中国的装备制造业做出了突出贡献。作为通用技术集团装备制造领域板块的骨干企业，明确“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道路，聚焦极限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及高效制造，着力效率变革、着力数字化转型、着力管理水平提升、着力机制体制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在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制造上取得新突破，在国内机床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振兴中国机床行业做出贡献。

2024 年沈阳机床生产机床 1,205 台，销售机床 1,508 台。其中：镗床生产 192 台，销售 169 台；车床生产 687 台，销售 954 台；加工中心生产 291 台，销售 300 台；专机及自动线生产 32 台，销售 18 台；其他（外购机床）销售 64 台。

图表 4-18 沈阳机床持有资质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沈阳机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2024.11.25	-
沈阳机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2023.09.07	0423S10340R1L
沈阳机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023.09.07	0423E10339R1L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沈阳机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08.30	03919834
沈阳机床	创新型试点企业	2008.01	国科发政 200816 号
沈阳机床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24.01.12	工信厅科函[2024]7 号
沈阳机床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10.27	国知发运函字 2022160 号
沈阳机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9.06	0423Q10338R1L
沈阳机床	中国两化融合 50 佳企业	2010.12.29	-
沈阳机床	中国两化融合领域“双创”杰出创新企业	2017.04.07	-
沈阳机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决定书	2024.02.22	CANSL20168
沈阳机床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3.10	CMS 辽 2022AAA406 号
沈阳机床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1.05.24	[2021]沈量标企证字第 0003
沈阳机床	机械工业高档数控机床重点实验室	2008.12	-
沈阳机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8	GR202221001289
沈阳机床（航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01	0424Q10397R2M
沈阳机床（航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01	0424Q10396R2M
沈阳机床（航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01	0424Q10395R2M
沈阳机床（航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1.29	GR202321000216
沈阳机床（中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8.23	0424S10303R0M
沈阳机床（中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8.23	0424E10302R0M
沈阳机床（中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8.23	0424Q10301R0M
沈阳机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2024.11.25	-

天津一机是中国锥齿轮系列成套加工机床骨干制造企业（公司前身天津第一机床总厂始建于 1951 年），是中国机床工具协会齿轮机床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国标委齿轮机床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重点研发制造齿轮加工机床、磨床及精密传动装置等产品；产品行销国内外。天津一机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满足客户需求，精益求精、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创新求变，对标一流，不断完善工艺解决方案，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成世界一流的齿轮机床、磨床、精密传动装置的专业生产企业。

2024 年天津一机生产机床共 180 台，其中插齿机 36 台，磨齿机 9 台，刨齿机 17 台，铣齿机 54 台，平面磨床 32 台，剪刃磨床 6 台，立式复合磨削中心 10 台，辅机 16 台。2024 年天津一机销售机床 136 台，其中插齿机 24 台，磨齿机 15 台，刨齿机 11 台，铣齿机 37 台，辅机 15 台，平面磨床 22 台，剪刃磨床

6 台、立式复合磨削中心 6 台。

（3）精密量仪、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

精密量仪、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主要运营主体为其所属哈量公司。哈量公司是中国综合实力较强的精密工量具设计、研发、制造企业之一，主营通用量具、标准刃具、精密量仪、数控刀具及工具系统、专用数控机床五大类产品。服务领域覆盖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电力设备、铁路机车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哈量公司“连环（LINKS）”、“KELCH”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作为发行人所属二级企业，哈量公司是我国“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工程项目之一，被称为“共和国工具制造业的摇篮”。

图表 4-19 哈量公司持有资质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哈量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8.06	人社部[2008]4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3.11	国知发运函字[2023]201 号
	质量体系认证	2022.11	0422Q10425R8L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10	黑 B2-2015002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1	GR202323001850

哈量公司采购以钢材为主，还包括半成品、配套件、包装物等，主要供应商有江苏省福达特种钢有限公司、无锡市斯达工量具有限公司、哈尔滨铂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兴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哈尔滨正毅博和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佰亿工量具有限公司、黑龙江亿维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抚顺黎明航空航天物资有限公司；产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部分产品还出口，销往德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2024 年，哈量公司生产量具刃具产品 211.21 万件，销售 482.38 万件；生产精密量仪产品 385 台，销售 526 台；生产数控刀具产品 22.82 万件，销售 21.2 万件。

（4）精密超精密机床关键技术研发及制造

机床研究院主要从事高端数控装备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究与制造，拥有精密超精密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超精密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精密超精密加工技术与装备研究、性能测试与诊断、可靠性技术研究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多年来凭借高速、高精、高效、智能化的技术优势为我国制造业特别是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尖端和支柱行业关键零部件的高精加工提供高端数控装备，发挥了行业技术引领和支撑作用。

图表 4-20 机床研究院持有资质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05.30	CNASL0350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2024.05.27	CNASIB0439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05.07	240008349850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机构批准书	2023.03.24	CNCA-R-2023-1228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工信部工业产品（机床）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2012.12	-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国家级检测机构	1995.05	-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约实验室	2004.09	-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机械工业数控机床性能测试评价与可靠性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0.07	-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北京市‘精机工程’公共研发服务平台——“‘精机工程’数控装备检测与评价中心”	2011.10	-
机床研究院（国检中心）	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机器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016.11	-
机床研究院（精密机电）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11.07	20232150943804
机床研究院（精密机电）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2021.03	京AQBJXII202100296
机床研究院（精密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4.03.13	0424Q10076R7M
机床研究院（工研精机）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1.25	24GJB001R0M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机床研究院（工研精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4.02.08	0424Q10037R8M
机床研究院（国测时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2023.12.04	00123S33846R0M/5000
机床研究院（国测时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23.12.04	00123E34762R0M/5000
机床研究院（国测时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22.12.19	00122Q310036ROM/5000
机床研究院（本部）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9.29	165IP240415ROM

机床研究院主要生产高精度、超精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位于制造产业链的中端。上游企业是各个功能部件供应商及其加工制造商。下游客户涉及航空、航天、兵器、核能、汽车、新能源、机械制造、医疗、电子等行业服务。

2024 年机床研究院生产加工中心 15 台，销售 15 台；生产专用机床 19 台，销售 19 台；生产滚珠丝杠副 7,223 套，销售 7,223 套。

2、医药医疗健康业务

在医药医疗健康领域，集团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以健康为目标引领、以医疗服务为支撑、以全业态全方位服务为保障的大健康生态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集预防、治疗、康复、养老于一体的全方位全周期医疗健康产品和服务。拥有医药商业分支机构 92 家，位列 2022 第八届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第 2 位；拥有医疗机构超过 400 家，开放床位数 5.2 万张，年门急诊人次超过 3,500 万，发展成为床位数量领先、网络覆盖全、全产业链特征明显的央企医疗集团，在保障国家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卫生健康安全、保障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供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集团共有 125 家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业务，服务覆盖 25 个省份；建成“小通诊所”800 余家，服务覆盖超过 1,000 万人；运营 150 家各类型健康养老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床位 1.8 万张，同时积极参与国家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发展普惠养老，累计承接 60 余家培训疗养机构，储备养老床位近万张。发行人业务领域涵盖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国际贸易、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集团在该领域拥有 2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中国医药

（600056.SH）和环球医疗（02666.HK）。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医药医疗健康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17.96 亿元、878.33 亿元和 822.02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42.20 亿元、151.78 亿元和 139.9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7.38%、17.28%和 17.02%，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未来将是发行人大力发展和支持的产业。

图表 4-21 近三年医药医疗健康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30.41	3.70	33.57	3.82	36.48	4.46
医药商业	235.75	28.68	243.70	27.75	244.77	29.92
国际贸易	32.45	3.95	62.40	7.10	87.66	10.72
医疗设备销售及融资租赁	98.00	11.92	198.11	22.55	169.21	20.69
医疗健康服务	425.42	51.75	340.55	38.77	279.84	34.21
合计	**822.02**	**100.00**	**878.33**	**100.00**	**817.96**	**100.00**

图表 4-22 近三年医药医疗健康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0.80	3.05	20.62	2.84	21.90	3.24
医药商业	221.63	32.49	226.99	31.24	201.40	29.80
国际贸易	27.89	4.09	56.38	7.76	78.24	11.58
医疗设备销售及融资租赁	69.55	10.20	125.57	17.28	126.34	18.70
医疗健康服务	342.22	50.17	296.99	40.88	247.88	36.68
合计	**682.10**	**100.00**	**726.55**	**100.00**	**675.76**	**100.00**

图表 4-23 近三年医药医疗健康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9.61	6.87	12.95	8.53	14.58	10.25

医药商业	14.12	10.09	16.71	11.01	43.37	30.50
国际贸易	4.56	3.26	6.02	3.97	9.42	6.62
医疗设备销售及融资租赁	28.45	20.33	72.53	47.79	42.87	30.15
医疗健康服务	83.20	59.46	43.56	28.70	31.96	22.48
合计	**139.93**	**100.00**	**151.78**	**100.00**	**142.20**	**100.00**

（1）医药工业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8 亿元、33.57 亿元和 30.4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4.58 亿元、12.95 亿元和 9.61 亿元。以新药为代表的化学药品制剂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势头，成为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医药工业生产资质齐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工业生产领域涉及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制品、中成药等多个生产领域，制剂生产线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无菌分装）、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等 15 种剂型；生产的药品涉及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过敏药物等多个领域，产品类型丰富，产业链条完整；生产基地分布于海南、上海、湖北、河南、新疆、北京等多个地区。2023 年排名第 94 位，工信部尚未公布 2024 年排名。

图表 4-24 发行人持有的医药工业业务资质情况

持证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01.01	豫 20150138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0.12.11	HNGMP157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5.24	HNGMP21021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7.30	HNGMP2102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9.15	HNGMP2102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06.22	HNGMP22092X

持证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11.17	HNGMP22118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2.15	HNGMP23134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5.29	HNGMP23162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7.13	HNGMP2317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0.09	HNGMP2320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1.22	HNGMP23228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2.22	HNGMP23234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01.23	HNGMP23249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05.14	HNGMP23300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07.25	HNGMP23310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11.14	HNGMP23346X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5.03.17	HNGMP25004X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09.18	琼 20150018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5.20	琼药监药产 F2021008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10.20	琼药监药产 F202102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07.15	琼药监药产 F2022026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12.08	琼药监药产 F202204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06.20	琼药监药产 F2023019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1.24	琼药监药产 F202305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2.18	琼药监药产 F2023055

持证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12.30	琼药监药产 C202406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5.01.14	琼药监药产 F2025007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5.01.21	琼药监药产 F2025009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09.17	琼 20150032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4.12.11	琼药监药产 C2024021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19.12.10	琼药监药产 F2019002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19.12.31	琼药监药产 F2019004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1.09.01	琼药监药产 F2021016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08.09	琼药监药产 F2022029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2.10.28	琼药监药产 F2022032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GMP 符合性	2023.10.11	琼药监药产 F2023047
湖北科益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1.05	鄂 20200195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3.12.01	豫 20160293
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5.01.27	京 20160205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06.13	新 20160051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食品生产证书	2022.07.06	SC20165010400724
安徽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5.04.28	皖 20160044

图表 4-25 近三年医药工业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螺旋霉素原料药			
年产能（kg）	160,000	160,000	160,000
产量（kg）	169,870	168,543	169,870
销量（kg）	120,770	141,081	120,770
销售价格区间（元/kg）	849-1,515	900-1,700	1,051-1,072
非那雄胺片			
年产能（万片）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片）	16,248	14,064	12,025
销量（万盒）	634.36	545.3	524.3
销售价格区间（元/盒）	4.16-177.69	4.5-200.79	5-148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年产能（万支）	8,000	8,000-11,000	4,500
产量（万支）	4,052	4,039	4,373
销量（万支）	4,239	3,929	4,155
销售价格区间（元/支）	1.8-16.9	1.6-17.0	1.7-17.0

发行人主要采购区域包括山东、浙江、江西、江苏、河北、山西、上海、河南、广东、云南、湖北、北京等地。原料药业务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部分品种如螺旋霉素、盐酸林可霉素等出口至欧洲、印度等地；制剂业务销售区域遍及全国。

销售模式方面，药品价格是由各省市统一招标确定药品的中标销售价格，货款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市场竞争方面，近年来，发行人的医药工业业务迅速发展，形成了产品齐全、特点突出的工业产业集群，覆盖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植物提取以及中成药制造等子领域。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剂型包括注射剂、胶囊、片剂等，并在复合抗生素、心血管类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地位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优势。化学原料药部分品种已通过欧盟、印度、墨西哥等认证。

新药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立项，并在心脑血管、抗肿瘤、神经系统等领域不断加强产品储备。主要研

发项目 TPN729MA 为一类新药，成功开发本类药品可填补市场空白，并将带来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有 87 个在研项目，其中 2 个为一类新药项目。医药工业方面，中国医药拥有 594 种药品品种，其中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437 个品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49 个品规。2024 年抗感染类及心脑血管类产品占医药工业板块收入 66%。

（2）医药商业

中国医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网络资源，发挥贸易业务“引进来、走出去”优势及研发生产平台优势，逐步建立起以高端、特色品种为核心，具备较强终端网络覆盖能力，具有产业价值链整合协同优势的医药商业体系。具备产品整合引进能力、分销网络管理能力、终端渠道控制能力和高端产品学术推广能力。

在华北、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北等地区建立了以北京、广东、河南、河北、湖北、江西、黑龙江和新疆为核心的医药商业销售网络体系，覆盖所在区域的绝大多数终端医疗机构，具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华中、华东等地区建立了拥有国内先进品牌的零售连锁药店，形成了较强的零售连锁销售网络。

图表 4-26 发行人持有的医药商业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4.06.28	粤 AA0200368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3.14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98 号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4.12.18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166 号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10.14	粤环辐证[A8002]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025.04.10	YB14401040022353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4.09	京 AA010000031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4.25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10045 号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04.27	京海药监械经营备20150519 号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5.03.06	京环辐证（K0303）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5.04.29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402084 号
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4.09.27	豫 AA371000058
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11.11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57 号
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4.10.17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24 号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4.12.11	豫 AA371000208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09.08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761 号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5.01.26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64 号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07.06	豫环辐证[A1146]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五级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023.11.03	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备案 000750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3.05	鄂 AA027g00023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3.1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267 号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5.02.25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2157 号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4.12.19	赣 AA7910308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09.10	赣洪药监械经营许20200185 号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4.09.12	赣洪药监械经营备20200303 号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12.05	JY13601030078896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通用技术（石河子）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3.21	兵 AA993001056
通用技术（石河子）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05.28	新兵 08S 市监械经营许更 0024 号
通用技术（石河子）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4.05.28	新石械备 20150040 号（更）
通用技术（石河子）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024.05.15	YB16591030041599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4.24	黑 AA4510159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12.16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7 号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4.12.16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75 号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11.25	JY12301100145536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2021.11.25	（黑）-非经营性-2020-0040
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3.02.20	辽 AA0240011
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11.2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231 号
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3.10.0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59 号
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11.25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231 号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4.02	冀 AA3110110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4.28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2 号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3.02.13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19 号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12.14	JY11301500001470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3.12.19	冀石高危化经字 2019007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3.05.19	吉 AA4310782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05.04	YB12201060009995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01.18	吉长药监械经营许20230089 号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3.01.08	吉长药监械经营备20230039 号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4.04.28	吉环辐证[A1303]
西藏中健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8.01.16	藏 AA8910088
西藏中健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01.05	藏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01 号
西藏中健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1.12.31	藏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1 号
西藏中健药业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06.07	JY15400920020013
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3.10	甘兰药监械经营许20230611 号
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2025.03.07	甘兰药监械经营备20230406 号
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4.03.20	甘环辐证[A2036]
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024.03.05	YB16201020081542
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2.25	苏 AA512000581
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1.09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20228044 号
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01.08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20228148 号
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5.02.06	苏环辐证[E2340]
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025.01.09	YB13205060667120

采购模式方面，由于药品是由国家统一招标确定生产企业的供货价格，医药商业业务就同一品种以谈判的方式进行统一采购，参加各厂商的招标，争取最优的条件。采购的药品主要遵循地方药品招标目录。具体业务操作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每月根据下游客户的药品月均采购量，制定月采购计划，分

批次向上游供货商采购药品，并根据与上游供货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按期给予支付货款。对于总经销、总代理产品则多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医药商业板块的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河南、河北、江西、辽宁、黑龙江、湖北、新疆等地。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取医院纯销和商业调拨两种方式，主要客户多为三甲医院，销售价格按中标价格及国家政策进行加价销售。

发行人主要客户已覆盖广东、河南、北京、江西、河北、西藏、辽宁等省、市、自治区三甲医院，其中广东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81%，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4-27 2024 年度医药销售的主要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省份	销售金额	占比
广东省	741,461	30.81%
河南省	394,638	16.40%
北京市	354,558	14.73%
江西省	310,565	12.91%
河北省	271,827	11.30%
辽宁省	153,077	6.36%
湖北省	46,865	1.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581	1.77%
黑龙江省	35,141	1.46%
西藏自治区	34,446	1.43%
吉林省	13,670	0.57%
上海市	5,976	0.25%

2024 年，公司医药商业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286,903.32 万元。前五大药品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286,903.32 万元，占医药商业采购总额的 13.19%。

图表 5-33　2024 年度医药商业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碘佛醇注射液、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72,945.58
诺华制药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70,064.5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60,011.86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44,066.72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达格列净片、瑞舒伐他汀钙片	39,814.59
合计		**286,903.32**

2024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省市大型等级医院、连锁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国内医药商业公司等，其中，医院纯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85,637.09 万元，占板块收入的比例为 7.73%；商业调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75,743.73 万元，占板块收入的比例为 3.15%。

图表 5-34　2024 年度医药商业纯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环泊酚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肺力咳合剂、达格列净片、氯化钠注射液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达格列净片、B-型尿钠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48,015.51
广东省人民医院	覆膜支架系统、人血白蛋白、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一次性使用带推送器软组织夹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依帕司他片	37,884.1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单发钛夹等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注射用苯唑西林钠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阿司匹林肠溶片注射用洛铂威麦宁胶囊烟酰胺注射液	34,061.89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人血白蛋白、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33,754.65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依帕司他片、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31,920.92
合计		**185,637.09**

图表 5-35　2024 年度医药商业调拨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连花清瘟胶囊、参松养心胶囊、小柴胡颗粒	27,268.45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达格列净片(安达唐)、感冒灵颗粒	16,407.09
广州方舟药业有限公司	地诺孕素片、左炔诺孕酮宫内释放系统、屈螺酮炔雌醇片(II)、养生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13,547.88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益安宁丸、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11,614.46
鞍山市鸿昇元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甘草片、益安宁丸、百令胶囊	6,905.85
合计		**75,743.73**

结算方面，货款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其中，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因客户而异，由于地方医保资金紧张，医院账期普遍延长，一般为 9-18 个月，商业调拨客户回款期较短。

（3）医药国际贸易

中国医药以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凭借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国际医药资源的猎取能力，协同公司国内工、商体系，构筑起国内领先、特色鲜明的国际贸易平台。经营的产品横跨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健康产品等领域，营销网络覆盖全球主要新兴和发达国家的医药市场。

发行人从事医药国际贸易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图表 4-28 发行人持有的医药国际贸易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中国医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02.11	京 AA010000122
中国医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07.15	京东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6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4.10.15	京 AA010000137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04.25	京东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9 号

中国医药连续位列全国医药保健品行业进出口五强。主要进口产品类别包

括医疗器械、西成药和医药原料等，主要进口地区或国家有香港、日本、美国、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主要出口产品类别包括天然原料药、医药化工原料、医疗器械、医用敷料和西成药等，主要出口国家有日本、古巴、美国、印度、委内瑞拉、荷兰等。

图表 4-29 2022-2024 年医药板块国际贸易业务进口情况统计

单位：万美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259.44	9.94%	55,213.73	79.06%	31,768.90	56.66%
荷兰	6,456.02	28.41%	-	-	10,073.78	17.97%
香港	7,061.64	31.08%	5,163.49	7.39%	9,316.94	16.62%
日本	3,470.81	15.27%	2,611.67	3.74%	2,402.41	4.28%
印度	2,022.74	8.90%	1,828.12	2.62%	1,444.71	2.58%
奥地利	751.34	3.31%	1,067.01	1.53%	465.60	0.83%
瑞典	122.45	0.54%	-	-	288.27	0.51%
德国	82.99	0.37%	55.46	0.08%	117.93	0.21%
意大利	8.59	0.04%	88.08	0.13%	67.87	0.12%
马来西亚	75.31	0.33%	-	-	65.74	0.12%
其他	413.12	1.82%	3,811.03	5.46%	60.18	0.11%
合计	**22,724.45**	**100.00%**	**69,838.59**	**100.00%**	**56,072.33**	**100.00%**

图表 4-30 2022-2024 年医药板块国际贸易业务出口情况统计

单位：万美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EOO	5,433.61	34.20%	7,338.59	45.35%	8,251.16	45.00%
荷兰	237.33	1.49%	-	-	2,021.70	11.03%
香港	291.67	1.84%	144.6	0.89%	1,129.83	6.16%
巴西	702.38	4.42%	416.23	2.57%	719.78	3.93%
瑞士	5.92	0.04%	-	-	695.71	3.79%
美国	65.96	0.42%	16.74	0.10%	605.31	3.30%
阿尔及利亚	1,233.93	7.77%	729.95	4.51%	510.74	2.79%

乌兹别克斯坦	815.17	5.13%	696.34	4.30%	501.94	2.74%
汤加	-	-	-	-	314.74	1.72%
古巴	298.32	1.88%	201.19	1.24%	233.33	1.27%
其他	6,804.32	42.83%	6,638.12	41.02%	3,351.09	18.28%
合计	**15,888.61**	**100.00%**	**16,181.76**	**100.00%**	**18,335.33**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国际医药商业公司和制药企业，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2.77 亿美元，占板块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8.14%。

图表 5-39　2024 年度医药国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125,897.4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9,955.6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18,487.98
葛兰素史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	17,902.30
InternationalPaperCompany	一般商品	17,614.98
合计		**199,858.38**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商业公司和制药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1.13 亿美元，占板块（不含医疗器械）收入的比例为 36.80%。

图表 5-40　2024 年度医药国际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CEOO 国家外贸	医疗器械	30,725.77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一般商品	18,231.81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5,785.10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	8,577.75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一般商品	8,524.89
合计		**81,845.32**

医药板块国际贸易业务通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进出口服务赚取购销差价实现盈利，其盈利模式可细分为代理和自营两种。代理业务销售多为客户指定；自营业务包括进口、出口、内贸，根据产品不同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投标、网络销售等。

（4）医疗设备销售及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环球医疗运营，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资金需求及现金流量预测，提供定制化的医疗设备融资解决方案，协助医疗机构将有限的资金进行合理配置，加速自身设备更新。

医疗融资租赁经营业绩情况：医疗融资租赁业务 202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42 亿元。2024 年租赁业务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 20.68 亿元，签约项目数 112 个。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签约情况如下：

图表 4-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融资租赁签约情况

单位：亿元

医疗行业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83.04	124.38	173.46
利息收入	6.42	10.59	14.61
签约项目数（个）	112	41	32
融资租赁签约额	20.68	21.06	37.62

其中，2024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4-32 2024年度医疗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2024 年	
	签约金额	占比
二三线城市医疗机构	28,152.57	0.39
二三线城市医疗机构	22,224.02	0.31
二三线城市医疗机构	22,210.81	0.31
二三线城市医疗机构	19,101.01	0.27
二三线城市医疗机构	18,854.30	0.26
合计	**110,542.72**	**1.55**

在具体的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为经济发达省份二、三线城市公立医院，医院客户主要集中在二甲以上。

医疗行业租赁业务的租赁物主要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包括 CT、MRI、DR、DSA 等；大型核医学设备，包括 SPECT、SPECT-CT、PET-CT 等；放射治疗设备，包括直线加速器、IGRT、CYBERKNIFE、TOMO 等；检验科设备，包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等。目前发行人会选择通用性强、收益

性好、单体价值可进行公允计量的设备进行融资租赁。此类设备是医院诊疗的重要工具，诊断结果对临床治疗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图表 4-33 发行人持有的医疗业务资质情况

持证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1.06.17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5 号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0.02.27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1020 号

（5）医疗健康服务

截至 2024 年，发行人成功完成与国家电网、航空工业、航天科工、中国石油等央企的医疗机构改革合作，集团医院管理平台新增宝石花医疗公司。医疗健康业务主体主要是环球医疗、通用医疗、国中康健、航天医科、宝石花医疗公司。

在医疗领域，集团拥有医疗机构 400 余家，开放床位数 5.2 万余张，三级医院 33 家，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108 个（其中国家级 4 个），发展成为国内拥有床位数量领先、网络覆盖最广的央企医疗集团。未来，集团将继续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将医疗业务作为集团做强做大的“主动能”，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医疗服务供应商、医疗行业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先锋、医疗健康政策及标准深度参与者、保障全民健康美好生活服务典范。

截至 2024 年末，集团累计与 20 余家央企和地方国企达成合作，公司合计拥有医疗机构 400 余家（其中，三级医院 33 家，二级医院 75 家），辐射全国 28 个省市，开放床位数 5.2 万余张，年门急诊量超过 3500 万人次。

在健康管理领域，集团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成立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集团），搭建集团健康管理专业化平台，打造标准化服务流程，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健康社区建设。集团所属 125 家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业务，长期为航天、航空、石油、电力、铁路、冶金、钢铁等国家战略性产业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服务覆盖超 400 万人次，其中包括 78 家中央企业；创建的“小通诊所”全国布局超过 800 家，服务覆盖超过 1000 万人次；旗下通用健康管理旗舰中心是首家由中央企业打造的新型综合

性高端健康管理医学服务机构，聚合尖端医疗仪器，整合优质医疗健康资源，为企业、个人和家庭提供专业、便捷、先进、人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新体验。未来，集团将通过标准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打造“通用健康”品牌，构建以健康为目标引领、以医疗服务为支撑的全业态、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生态体系，打造国内央企健康管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典范。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医疗健康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84 亿元、340.55 亿元和 425.42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31.96 亿元、43.56 亿元和 83.20 亿元。

图表 4-34 发行人持有的医疗业务资质情况

持证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1.06.17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5 号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0.02.27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020 号

3、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

在贸易与工程服务领域，集团是国家先进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的主渠道和主力军，新中国成立初期引进了奠定我国工业基础的 156 项先进技术和成套设备，70 多年来为国家各行各业引进先进技术、成套设备累计 3400 多亿美元，为共和国工业化建设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作出了重要贡献；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在 2024 年度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中位列第 103 位，带动中国产品、中国技术、中国标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在承担国家特殊重大工程建设中具有悠久历史和显著优势，累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 88 项；是国内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分销商，构建了“人、车、屋”智慧生态的完整供应链体系。

贸易与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重大装备技术引进、海外工程承包、建筑施工、电子产品分销、大宗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等。运营主体主要包括邮电器材、中轻公司、海经公司、国际公司、中技公司、中机公司、咨询公司、中成集团、新兴公司等企业。该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4-35　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工程承包	117.05	8.08%	43.08	3.93%	43.97	4.75%
建筑施工	138.21	9.54%	148.91	13.60%	179.41	19.40%
分销业务	679.62	46.89%	404.55	36.94%	320.12	34.61%
大宗商品贸易	92.06	6.35%	102.44	9.35%	141.17	15.26%
一般商品贸易及其他	422.32	29.14%	396.15	36.17%	240.21	25.97%
合计	**1,449.25**	**100.00%**	**1,095.12**	**100.00%**	**924.88**	**100.00%**

图表 4-36　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工程承包	108.59	7.93%	38.54	3.83%	38.50	4.50%
建筑施工	140.93	10.30%	139.38	13.84%	165.17	19.32%
分销业务	654.34	47.80%	382.90	38.01%	300.29	35.12%
大宗商品贸易	87.01	6.36%	98.78	9.81%	137.14	16.04%
一般商品贸易及其他	377.91	27.61%	347.69	34.52%	214.01	25.03%
合计	**1,368.77**	**100.00%**	**1,007.29**	**100.00%**	**855.11**	**100.00%**

图表 4-37　贸易与工程承包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工程承包	8.46	10.51%	4.54	5.17%	5.47	7.84%
建筑施工	-2.72	-3.38%	9.53	10.85%	14.24	20.41%
分销业务	25.28	31.41%	21.65	24.65%	19.83	28.42%
大宗商品贸易	5.05	6.27%	3.66	4.17%	4.03	5.78%
一般商品贸易及其他	44.41	55.18%	48.45	55.17%	26.2	37.55%
合计	**80.48**	**100.00%**	**87.83**	**100.00%**	**69.77**	**100.00%**

（1）海外工程承包

近年来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工程承包业务面临严峻挑战；但发行人依托较强的商务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化市场营销网络，

储备了丰富的国际化、专业化人才，使得该业务受市场低迷影响较小，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工程服务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中技公司、中机公司、新兴公司、中成集团。鉴于《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三款，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废止《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从事海外工程承包业务的企业部分不再需要资质证书。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图表 4-38 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017.11.13	LW110020050051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05.14	03160629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011.09.01	LW110020050004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01.26	01222316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025.01.20	LW11002005004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01.26	03179549

开展海外工程承包业务的方式主要以成套设备出口带动国际工程承包，参与方式主要包括设备供货（EP）、设计（EPC）、采购和建设总包、Turnkey project（交钥匙工程）等，在一些条件较好的海外市场发行人正在积极尝试 BOT、PPP 类带资建设项目。发行人先后参与了土耳其安伊铁路、印尼三大电站、巴西圣保罗城轨、马来西亚曼绒电站、白俄罗斯电站等大型承包项目。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在孟加拉、塞尔维亚、波黑等市场总计投资了近 32.5 亿元的帕亚拉燃煤电站项目、塞尔维亚黑峰风电项目、波黑伊沃维克风电项目、孟加拉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等。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在国外开展设备出口和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树立了较好的企业品牌；在境外设有 60 余个经营网点，从事信息搜索、项目跟踪投标、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大量商务人员长期从事招

投标、合同谈判、合作伙伴筛选、融资方案落实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商务集成能力。2024 年发行人再次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50 国际承包商榜单，位列第 103 位，在中国公司中排名第 29 位，2023 年发行人再次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50 国际承包商榜单，位列第 125 位，在中国公司中排名第 37 位，这是发行人自 2012 年度首次参加排名以来连续 13 年入选。

2024 年海外承包工程业务市场涉及 39 个国家，主要集中在孟加拉、缅甸、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亚洲国家以及加纳、科特迪瓦、阿尔及利亚等非洲国家，发行人 2024 年，公司国际工程承包新签合同 24 个，合同金额为 18.39 亿美元，涉及多个项目。

图表 4-39 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签合同个数	24	23	13
新签合同金额	18.39	19.57	10.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点已完工项目 5 个，包括孟加拉达阿高速公路项目、阿尔及利亚 MTBE 项目、孟煤包产四期等项目，涉及孟加拉、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或地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点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图表 4-40 截至 2024 年末重点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孟加拉达阿高速公路项目	孟加拉	135,900.00	2023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2	阿尔及利亚 MTBE 项目	阿尔及利亚	46,600.00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3	孟煤包产四期	孟加拉	38,600.00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4	印尼卡苏里 LNG 天然气处理厂项目	印度尼西亚	30,600.00	2024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5	塞尔维亚风电项目	塞尔维亚	19,531.00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合计			**271,231.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新签约尚未开工的项目包括孟加拉 400KV PGA 输变电线路项目、马来西亚吉打州项目。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41 截至 2024 年末正在执行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美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1	孟加拉 400KVPGA 输变电线路项目	60,700.00	2025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2	马来西亚吉打州项目	69,700.00	2025 年 8 月	2030 年 8 月
合计		**130,400.00**		

发行人参与的项目以电站、输变电线路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一般通过参加业主的公开招标取得项目。发行人根据行业通行价格，综合考虑项目管理运作成本及适当的市场策略，制定对外报价。

结算方面，发行人对外签订国际承包工程合同，在项目启动时业主支付 10-15%预付款；项目运作期间 70%左右的工程款按照合同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进度结算；工程尾款一般为 10-15%，其中 10%在业主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1-2 年的试运行后支付。

安全作业方面，发行人深入学习贯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商务部 2006 年第 15 号令）等有关文件以及境外企业所在国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适应所在国法律要求和业务需要的综合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不断完善承包商安全管理，努力提高安全作业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建筑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承建国家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高大精尖建筑工程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三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五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资格。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 项、国家优质工程 19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20 项、全国装饰工程奖 16 项、先后创省部级质量奖项 543 项。拥有国家级工法 14 项、省部级工法 59 项、获得知识产权

184 项，主编和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49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44 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13 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28 项。住建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5 项，北京市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工程 3 项，土木工程行业最高科技奖詹天佑奖 2 项。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资格、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地基基础、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防水防腐保温等四个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拥有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8 项、国家优质工程 1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1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 项、先后创省部级质量奖项 290 多项。拥有国家级和省部级工法 110 项、国家专利 321 项，主编和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1 项。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原 AAA）12 项。省级绿色安全工地 329 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8 项。其中，公司持有的建筑施工资质情况如下：

图表 4-42 发行人持有建筑施工资质明细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02.06.28	D11102932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2.06.28	D1110293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4.07.31	D11102932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2.06.28	D1110293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06.28	D11102932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06.28	D21108278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06.28	D21108278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06.28	D21108278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06.28	D211082786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2012.03.28	A111002651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2022.05.31	商合批[2022]176 号
北京新兴保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2.06.17	D211085715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北京新兴建祥物资租赁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5.11.21	D211581305
北京兴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2024.9.13	TS331176-2028
北京建恒兴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	2006.09.18	（京）建检字第20240049 号
北京新兴建科工程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0.04.23	D1110552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1.01.04	D21111245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1.01.04	D21111245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9.06.12	D21111245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2.09.06	D21111245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03.03	D311112097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07.11.13	D311112097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4.09.05	D11108997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6.03.01	D11108997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01.31	D21102398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8.31	D21102398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8.01	D11108997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8.01	D21102398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5.13	D21102398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4.01	D21102398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04.17	D21102398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2014.09.05	A111025269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2023.05.26	商合批[2023]170 号
北京新兴保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1.12.15	D11108442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9.03.18	D211350439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资质编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9.03.18	D21135043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03.18	D21135043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2.02	D21135043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2.02	D21135043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2.02	D21135043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2.02	D211350439
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四级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9.06.20	D13708310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9.06.17	D237077234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06.17	D23707723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06.17	D23707723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06.17	D23707723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3.11	D23707723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3.11	D23707723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3.11	D237077234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承接了大量的政府机关建筑工程。先后建成了包括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京西宾馆、中央军委办公楼、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改造、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办公楼和亚运村、大运村、奥运会场馆在内的一大批国际级重点工程。新兴公司持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做好传统项目市场开拓的同时，努力适应市场变化，培育优质市场，集中优势资源，着力提高项目的含金量和利润水平，目前，重点客户（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央国企和军队等）新签项目占比约 95%，奠定了公司在高大精尖工程领域的优势地位，对公司拓展建筑施工业务起到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从项目的地域分布来看，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目前以环渤海的京津冀鲁豫等省市为主。

图表 4-44 2024 年末建筑施工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合同金额	占比
北京市	128.96	27.39%

省份	合同金额	占比
江苏省	35.32	7.50%
浙江省	0.13	0.03%
安徽省	2.99	0.63%
福建省	3.74	0.79%
江西省	8.19	1.74%
山东省	26.30	5.59%
广东省	31.68	6.73%
海南省	2.19	0.47%
广西省	0.53	0.11%
黑龙江省	0.20	0.04%
吉林省	0.93	0.20%
辽宁省	1.80	0.38%
内蒙古自治区	3.91	0.83%
河南省	46.84	9.95%
湖北省	4.52	0.96%
湖南省	7.27	1.54%
天津市	4.74	1.01%
山西省	9.64	2.05%
河北省	70.59	15.00%
重庆市	0.07	0.01%
四川省	4.57	0.97%
贵州省	2.63	0.56%
云南省	1.59	0.34%
西藏自治区	0.63	0.13%
陕西省	8.46	1.80%
甘肃省	2.91	0.62%
青海省	2.02	0.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5	0.44%
哈萨克斯坦	50.40	10.71%
贝宁	4.82	1.02%
科特迪瓦	0.15	0.03%
合计	**470.76**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点执行项目（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23 个，合同金额约为 234.4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45 发行人 2024 年末建筑施工业务重点执行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成本	开工日期	累计回款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成本	开工日期	累计回款额
1	顺义区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SY00-0002-6010 地块工程	101,588.82	10,320.38	2022.05.06	17,588.71
2	国家核电科研创新基地（AB#楼等 28 项）一标段工程	58,492.76	38,304.39	2022.3.15	37,616.63
3	经开区瑞祥小区（4#地块）投资人与项目总承包单位项目	84,623.57	75,928.57	2018.5.30	74,721.54
4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图书馆(A1)(图书馆(A1))项目	51,789.42	18,085.05	2023.9.25	22,075.51
5	G18 荣乌高速沧州段改扩建项目	71,000.00	25,231.57	2023.09.01	26,052.99
6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 EPC 工程	335,852.85	10,371.67	2023.12.01	32,875.41
7	泰岳府小区 1#~3#楼、5#~13#楼、15#楼、S1#~S8#楼、地下车库项目	50,601.35	12,365.59	2024.01.15	11,409.76
8	68015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89,589.71	55,206.40	2022.11.01	55,408.26
9	国门商务区科研配套集体职工宿舍（7#职工宿舍等 12 项）工程	79,924.05	65,087.32	2019.06.01	66,215.96
10	港东社区城中村项目一期（S5#配套楼，1-3#、5-13#、17#住宅楼及地下车库）	62,795.51	35.63	2024.11.20	-
11	中国民生银行顺义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二期云计算中心用房等 2 项）	52,417.82	43,110.20	2021.11.18	30,864.84
12	卡尔巴套-麦卡普沙盖 Km906-1321 段国家级公路建设“交钥匙”工程（415.2KM）	370,270.25	238,198.43	2017.12.08	197,071.38
13	梅尔克-布鲁拜塔尔 Km7-273 段国家级公路建设“交钥匙”工程（266.82KM）	133,741.45	131,531.62	2017.12.08	85,402.16
14	功德寺棚改安置房项目二标段	53,966.21	52,198.46	2018.08.01	52,812.26
15	外交办公部分（齐家园外交公寓改扩建项目（外交办公部分））	87,337.97	73,382.60	2017.05.15	72,119.57
16	密云新城 MY-00-0302-0066 地块公租房项目	75,281.78	36,614.55	2022.11.22	49,464.7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成本	开工日期	累计回款额
17	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八村安置房）北区 DX00-0408-00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72,529.23	45,078.53	2022.11.1	40,142.46
18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施工总承包项目	98,887.10	41,713.14	2023.7.15	38,072.74
19	通用技术中国汽研长三角研究院暨华东总部生产基地	75,635.51	47,011.22	2022.9.1	58,377.22
20	河南兴阳年产 428 万片载板材料项目(一期)	54,300.00	13,995.67	2023.3.6	17,853.00
21	京东（兰考）物流港项目	90,000.00	33,106.18	2023.10.31	48,614.49
22	东湖森林绿苑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54,175.00	22,163.17	2021.5.8	22,794.47
23	知识城凤凰谷海归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39,349.39	41,587.74	2022.01.13	65,416.88
合计		**2,344,149.75**	**1,130,628.08**	/	**1,122,970.95**

2024 年，公司政府、央企、部队等工程和民用工程收入分别为 132.02 亿元和 13.31 亿元；2024 年，公司新签建筑施工合同额分别为 116.83 亿元。在建重点项目等。

发行人市场声誉良好，客户口碑较高，使得其每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保持在较大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46 近三年建筑施工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签合同金额	116.83	257.71	239.99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开始施工的新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如下表：

图表 4-47 截至 2024 年末建筑施工尚未开工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阳江海上风电集约化运维中心陆上运维基地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37,139.55	2024/2/2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	防城港市桔子坪殡仪馆项目	5,319.18	2024/4/30
3	洛阳珑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煤矿压缩空气复合储能项目施工	54,725.00	2024/6/14
4	内蒙古远景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纯净金属冶炼一期项目二标段	13,829.69	2024/8/1
合计		**211,013.43**	

注：统计范围为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建筑材料采购包括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工程采购分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采购。主要流程为：通过集团公司中心采购平台公开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通过在平台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评审，并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通过中心采购平台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下发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公司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进行后期的履约评价。公司主要通过自主采购，也有部分项目由业主指定原材料采购品牌、厂家等。2024 年度，公司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如下：

图表 4-48 2024 年度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北京京豫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165.82
江苏金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14,804.06
北京精实楷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地材	11,537.22
江苏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547.49
江苏程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426.29
合计		**65,480.88**

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的工程结算模式的选择一般在合同签订时根据项目大小、建设方实力等因素确定，主要包括：按月结算，由项目建设方（发包方）先预付部分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结算。竣工后一次结算，部分建设期较短的项目（一般为一年以内）或者工程活动价值较小的项目（一般为 100 万以下），通常在施工前提前预支工程款，

竣工后一次结算。分段计结算，按照工程进度，划分不同的阶段进行结算，过程中可以预支工程款，竣工后进行统一计算。

建筑施工业务要抢抓国家“走出去”、设立雄安新区、推行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机遇，集中优势资源，通过能力建设补齐业务短板，积极拓展业务发展的市场范围和领域。要以保障房、棚户区改造和养老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同时，积极进入国内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领域，争取更多的政府类工程项目、央企工程项目和军民融合项目。要大力承揽 EPC 项目，从传统的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和绿色科技建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强资质和能力建设，打造集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技术研发、施工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建材采购、加工、配送和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3）分销业务

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主要为电子产品分销，由其所属邮电器材运营。邮电器材是国内最大的通信电子终端产品销售企业之一，业务涵盖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及服务、零售业务及售后维修服务、国际贸易及招投标服务、信息工程建设与服务、虚拟运营商业务、电信增值业务等，并长期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设备采购国际招标、集中采购招标、进口代理和国内项目采购商务代理等服务，分销、售后服务与物流网络覆盖全国，连续十余年在手机等通信电子产品分销领域居全国领先地位。作为用户和厂商、运营商之间的连接纽带，邮电器材成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等国内外手机生产厂商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2024 年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抢抓华为势能回归重要机遇，持续推进线下线上渠道拓展，有效获取优质产品资源，着力争取优势商务政策，积极开展创新品牌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500 多亿元。

图表 4-49 近三年电子产品分销业务购销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量（万台）	2,258.55	1,442.96	1,343.28
平均采购价格（元）	1,721.46	1,546.01	1,650.23
销售量（万台）	2,169.50	1,564.92	1,577.35
平均销售价格（元）	1,819.07	1,794.37	1,711.03

采购模式分主要为经销式采购、买断式采购。其中，经销式采购是指发行

人从厂商采购，销售至下游客户，赚取销售差价，此种模式一般由厂商提供全程产品价保；买断式采购由发行人承担产品跌价风险，厂商不提供价保。

图表 4-50　2024 年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76.78	73%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41.14	6.3%
HuaweiTechnologiesDeMexico,S.A.DeC.V.	28.46	4.4%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4.69	2.3%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4.24	2.2%
合计	**575.32**	**88.1%**

采购定价方面，发行人代理的电子产品分销价格根据厂商制定的终端零售价预留一定的毛利空间来确定。随着电子产品分销业务竞争的加剧以及运营商强势主导地位，利润空间将持续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2024 年末，发行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以手机为主）国内市场占有率 7.3%，分销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下游合作经销商达 3 万家，核心零售阵地（合作店+堡垒店）门店数量超 1 万家。

图表 4-51 2024 年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78.34	49.2%
山东德恩怡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62	6.2%
中电科太力（杭州）通信科技有限公	20.98	5.8%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19.93	5.5%
河北茂昇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7.64	4.9%
合计	**259.51**	**71.6%**

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和现款方式向全部上游厂商付款，下游分销商提货采用承兑汇票及现款方式。

2024 年，邮电器材智慧出行业务大幅扩展，深度融入合作伙伴智选车业务布局，因时因势优化商业模式，全面丰富服务场景，销交服能力持续构建，多

层级、强协同的体系化运作能力逐步形成，年末鸿蒙智行入网用户中心 221 家，覆盖全国 135 座城市，运营门店 136 家，覆盖全国 103 座城市，累计销售智能网联车 6.99 万台，全年销售规模达 199 亿元。

图表 4-52　2024 年末整车销售构成明细

产品类别	采购量（万台）	销售量（万台）	平均采购价格（元）	平均销售价格（元）
整车	7.28	6.99	241,453.20	285,452.75

图表 4-53　2024 年整车分销业务前三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亿元）	占比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71	72.1%
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37	13.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6	12.8%
合计	**172.54**	**98.2%**

图表 4-54　2024 年整车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上海永达鸿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2	2.51%
苏州华美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6	2.18%
四川长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59	1.80%
杭州睿马汽车有限公司	3.57	1.79%
江苏华海智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	1.73%
合计	**20.00**	**10.02%**

（4）大宗商品贸易

中轻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历经几十年发展，在纸浆、硫磺、农产品等资源类商品领域已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贸易服务网络，依托物流优势和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采购、加工、配送等延伸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成本。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品种包括纸浆、农产品、化工品、日用品等多个品种，其中，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纸浆、硫磺、芝麻等产品进口量已跃居全国第一或名列前茅。发行人主要产品贸易收入占贸易总收入的 12%左右。

图表 4-51 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采购及销售情况

主要经营品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纸浆	采购量（万吨）	15.94	16.93	10.86
	销售量（万吨）	16.91	16.48	12.64
	销售收入（亿元）	8.01	7.00	7.15
硫磺	采购量（万吨）	65.19	82.54	128.03
	销售量（万吨）	66.42	87.49	130.64
	销售收入（亿元）	5.39	8.93	33.29
芝麻	采购量（万吨）	4.70	3.87	7.89
	销售量（万吨）	4.49	4.58	7.2
	销售收入（亿元）	4.97	5.33	7.67
CPU 及闪存	采购量（万件）	0	0	59.1
	销售量（万件）	6.5	10	296.01
	销售收入（亿元）	0.42	0.97	5.42
铌铁	采购量（吨）	6,075.27	2,967.72	1,410
	销售量（吨）	6,498.56	2,981.59	1,972
	销售收入（亿元）	5.19	5.50	2.46
稀散金属	采购量（吨）	7,161.41	4,871.56	14,160.67
	销售量（吨）	7,161.41	4,871.56	14,160.67
	销售收入（亿元）	4.31	3.22	2.94
油脂	采购量（吨）	12.89	12.12	19.43
	销售量（吨）	13.91	9.64	18.37
	销售收入（亿元）	11.53	11.01	22.13

2024 年末主要贸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公司该类产品采购额中的占比情况：纸浆 71%、硫磺 77%、芝麻 52%、铌铁 43%、稀散金属 19%、油脂 54%。

图表 4-52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重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该类产品采购总额比
纸浆	CELULOSAARAUCOYCONSTITUCIONS.A.	27,248	37.7%
	ILIMGROUPJOINTSTOCKCOMPANY	15,203	21.1%
	TCINTERNATIONALINVESTMENT(HONGKONG)COMPANYLIMITED	9,089	12.6%
硫磺	VIRAGETRADINGLIMITED	24,514	47.3%
	HSRESOURCESCOMPANYLIMITED	8,055	15.5%
	SPYDERCOMMERCELIMITED	7,616	14.7%
芝麻	AGRICOMMODITIES&FINANCE.FZE	11,456	15.9%
	ASTENTERPRISESINC	9,463	13.1%

	HASSANALIRICEEXPORTCOMPANY	7,461	10.3%
	SSMINTERNATIONALTRADECO.,LIMITED	6,700	9.3%
	ASTRADING,LDA	2,885	4.0%
铌铁	深圳新华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9,372.69	42.7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1,009.03	24.30%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06.07	18.33%
稀散金属	OCEANPARTNERSUKLIMITED	7,744.94	18.69%
	贵溪三元金属有限公司	5,668.06	13.68%
	贵溪市三元冶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7.44	12.83%
油脂	LIMITEDLIABILITYCOMPANY"LIBOIL"LLC	13,417	15.5%
	INTERAGROTRADINGLIMITED	7,677	8.8%
	LIMITEDLIABILITYCOMPANY"BIOPROMSERVICE"	7,399	8.5%
	LLC“AGROPRODUKT”	6,872	7.9%
	GREENSUPPLIERSFOODTRADINGLLC	6,638	7.7%
	SILASIBIRI,LLC	4,918	5.7%

2024 年主要贸易产品的主要客户在公司该类产品采购额中的占比情况：纸浆 51%、硫磺 69%、芝麻 53%、CPU 及闪存 100%、铌铁 22%、稀散金属 38%、油脂 54%。

图表 4-53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重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客户	采购金额	占该类产品采购总额比
纸浆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10,796	15.2%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10,424	14.7%
	山东枫叶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830	8.2%
	上海呈泽贸易有限公司	5,562	7.8%
	浙江恒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673	5.2%
硫磺	贵州磷化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22,491	39.2%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8,655	15.1%
	上海钧利实业有限公司	8,274	14.4%
芝麻	农益（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15,783	21.0%
	天津凯奥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43	17.9%

品种	客户	采购金额	占该类产品采购总额比
	国仁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0,359	13.8%
CPU 及闪存	恒佳兴贸易有限公司	14,860.56	100%
铌铁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1,341.38	21.8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7,651.74	14.7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7,109.03	13.69%
稀散金属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16,445.01	38.18%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09.54	27.65%
	VITALMATERIALSCO.LIMITED	9,891.93	22.97%
油脂	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	33,650	34.3%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148	10.4%
	湖北省粮油集团（襄阳）有限公司	9,459	9.7%

（5）一般商品贸易及其他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一般商品贸易及其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21 亿元、396.15 亿元及 422.32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26.20 亿元、48.45 亿元及 44.41 亿元。

一般商品贸易主要为经营纸浆、化工品及农产品等二十余种产品的国际国内自营及代理业务。采购方面，公司与众多大中型生产厂商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战略协议等方式有效保证了采购途径的稳定畅通；销售方面，发行人自身多年经营形成的庞大分销网络能够有效向国内外市场开展销售。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一般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采购价格通过向厂家投标、报价等方式确定，加上合理利润空间，销售给下游客户。结算方面，公司主要使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采用信用证和电汇的方式与下游客户结算。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

（1）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业

装备制造业是国之重器，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装备制造业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为机械行业转型升级创造了宽松良好的政

策环境。截至目前，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重要规划，并以此形成了制造强国战略政策体系。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重点任务。2024年6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围绕炼油、合成氨、钢铁和水泥行业，分别发布节能降碳行动计划。要求2024-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达成节能量约32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8400万吨目标。2024年7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近年来，中国经济社会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在宽松的流动性助力下，制造业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爆发，中国制造业出口份额持续抬升，数字化和智能化驱动传统制造业被不断创新与颠覆。两会期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与去年“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的定位相比方向更加明晰。制造业呈现周期性波动，复盘历史上制造业投资的五轮周期，产业结构转型和设备投资作用于订单周期，使制造业呈现出周期性景气特征。

（2）医药行业

2024年，在全球经济波动和国内政策调整的双重影响下，我国医药医疗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连续5年增加，创新药和高端医疗装备的研发价值得到国家重视和政策支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数字健康等领域成为投融资的热门赛道，医药医疗健康产业受众广泛、产业链长，仍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9,298.5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利润总额3,420亿元，同比下降1.1%；医药制造

业出口交货值累计为2,153.3亿元，比2023年提升7.3%，医药制造业相关指标逐渐呈现向好趋势。医药流通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探，在医药医疗领域集中整治、医保DRGS以及地方财政及医保支付承压背景下，流通行业仍将持续高杠杆与低毛利的经营模式，在市场扩容趋势下陷入“增收不增利”窘境，利润空间持续压缩，进入“微利时代”。2024年，我国医药进出口总额1,993.76亿美元，同比提升2.13%；其中出口额1,079.64亿美元，同比提升5.90%；进口额914.12亿美元，进口同比下降2.00%；受国产替代影响，内需减弱。在我国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医保控费常态化实施、医药领域反腐集中整治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创新、国际化、合规已成为驱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随着人口总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健康意识的增强和疾病谱的不断扩大，全球药品需求仍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精准医学、基因编辑、免疫疗法、生物合成技术等技术的应用，以及在研发、资本和人才等要素加大投入的情况下，医药行业将进入竞合时代和发展总体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和优化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以及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助推下，需求刚性大，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中长期来看，在高质量、高层级的需求作用下，随着医药行业格局优化与产业升级的不断加深，医药制造行业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医药商品需求持续扩张，国家集采与医保谈判有利于逐步提升优质产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格局逐步实现从“以仿为主”向“仿创结合”的过渡，行业发展长期向好趋势不变，整体盈利和获现能力处于较好水平，医药制造行业信用基本面保持稳定。

（3）贸易进出口

过去三年，出口再次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拉动力，出口金额保持高速增长，202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达到43.85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我国作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的地位更加稳固。我国已成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

从贸易伙伴来看，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有三个，分别是东盟、欧盟和美国，东盟依然是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2024年和东盟的进出口总额高达9,823亿美元，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16%，较2023年提升0.6个百分点，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更加稳固。

中国正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中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商务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众多部门出台专项对外贸易政策，同时广东、江苏等25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出台配套措施。这些政策使贸易便利化水平得以提升，不合理税费得到进一步清理，企业对外贸易成本下降，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加速。

未来，贸易企业将由中间商向供应链管理及综合服务商转型，服务链的延伸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贸易企业逐渐向供应链管理及综合服务商转型，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行业企业将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4）国际工程承包

目前，国际上形成了亚太、中东、欧洲、非洲、北美和拉美六大地区工程承包市场。亚太、欧洲、北美地区市场规模较大，集中了大部分的国际承包商，其中，欧洲市场历来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市场之一。随着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浪潮的推动，欧盟统一大市场的建成和东欧新成员国的加入，欧洲市场在一个长时期一直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目前，欧洲工程承包市场呈现东移的态势。近几年，亚太地区工程承包市场增长较快，特别是中国、印度、韩国、越南等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是亚太地区建筑业增长最快的国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由于亚太地区持续高速发展的经济以及对基础设施的迫切需求，使得亚太地区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工程承包市场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

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随着“中巴经济走廊”中能源、交通、电力等领域重大项目推进落地，埃塞俄比亚首个国家工业园正式运营，吉布提多哈雷多功能港口项目顺利完工，我国国际承包工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为沿线国家带来越来越多的重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就业，改善民生。

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

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国公司承揽的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队伍日益壮大。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欧美日等国的大型承包商已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中国企业在对外工程承包过程中多处于价值链的低端，且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低价竞争的情形。此外，受到所在国政治、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也日趋严峻。

世界经济呈现不均衡的复苏格局，各地区、各主要经济体表现差异较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复苏仍面临严峻挑战，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4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819.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2%（以美元计为1,659.7亿美元，增长3.1%），新签合同额19,036.3亿元人民币，增长2.1%（以美元计为2,673亿美元，增长1.1%）。

长期来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增长速度看，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国际工程承包业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

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

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变化，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BT、BOT、PPP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

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

全球建筑业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建筑企业开拓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国际建筑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承包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几种趋势：I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II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III我国公司间及与国外承包商间的分工合作趋势进一步明显；IV政府间合作和我国对外投资的增加趋势将给对外承包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V中央企业仍是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主力军。

（5）建筑行业

建筑业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也是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领域。得益于国家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基建投资的增速回升，以及对建筑行业需求稳定增长，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

建筑业份额近年来持续向央国企集中，在行业增速回落的背景下，建筑央企毛利率稳定反映竞争格局优化，新基建领域享受更高的毛利率。降杠杆成效

显现，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明显下降。2024年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国资委继续沿用了“一利五率”的经营指标体系，会议强调了用“营业收现率”替换“营业现金比率”。会议提出了2025年中央企业“一利五率”经营指标体系总体稳定、“一利”仍为利润总额，用“营业收现率”替换“营业现金比率”，总要求是“一增一稳四提升”，即利润总额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总体稳定，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收现率同比提升。未来建筑央企相关战略有望发力增效，利好经营质量和效率加速提升。

2024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26,501.11亿元，同比增长3.85%，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幅高0.65个百分点；建筑业企业完成竣工产值135,238.80亿元，同比降低1.65%；在外省完成产值111,292.73亿元，同比增长3.67%，在外省完成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34.09%。

近些年，建筑行业呈现出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发展态势，以央国企和区域龙头企业为代表的优势企业运营渐入佳境，通过全产业链扩张和上下游延伸，不断巩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订单、业绩共振，成长性良好，龙头企业发展增速显著高于行业，未来强者恒强的趋势或将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依靠投资拉动债务驱动的模式不可持续。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以及人们经济条件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对城市承载力和功能的复杂性、多样性的需求日趋多样化，新型建筑业态不断涌现，建筑业将逐步向工业化、绿色化、信息化转型，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促进城乡建设、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作出更为巨大的贡献。

（6）融资租赁

在经历初创、迅猛发展、清理整顿后，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截至202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和合同余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租赁合同余额和数量下降影响，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少，但合同余额仍占比最高，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市场份额逐年减少。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挑战，但从中长期来看发展活力依然较强。一方面，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化落实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

融资租赁行业在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表现愈发受到重视，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设备密集型新兴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融资租赁凭借自身“融资+融物”、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特点，依靠自身日益深化的专业化优势，势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绿色租赁的新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各地方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规定的发布及具体监管措施的落地，行业将进入政策健全、稳健发展的新阶段，为治理完善、合规经营且实力雄厚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经营环境及发展机遇。

与发达国家租赁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随着统一监管落地和行业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行业仍具有中长期发展机遇。未来融资租赁发展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坚持产融协同，基于租赁物的专业化、差异化构建竞争优势；二是加快科技在行业的应用，特别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升风控能力和经营效益。同时，目前国家大力支持清洁能源、绿色环保等行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是我国最大的先进技术装备引进服务商、最大的轻工产品和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分销与服务商，同时是我国重要的装备制造商、国际工程承包商、医药生产与供应商、技术服务与咨询商、建筑施工商。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商务合作伙伴和较为完善的经营渠道，在先进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引进、海外工程承包等业务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资源，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经营、拓展能力和覆盖海内外主要市场的全球经营网络，缔造了良好的品牌和商誉，培养了一支熟悉国际贸易规则、业务经验丰富、敢于拼搏、能打硬仗的员工队伍；集团资产质量优良，投融资能力较强，在国内外金融界拥有良好资信。随着集团整体战略部署的完成，发行人全力推进向贸易与工程集成服务商、医药健康综合服务商、技术服务咨询与先进装备制造商的战略转型。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外部环境优越

①央企平台优势。在国资委调整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利环境下，国家将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迈进，为集团加快战略升级、实现低成本扩张，创造了良好的机遇。集团作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企业，具有央企平台的优势。

②外部环境优势。宏观环境上，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世界范围内的资金、技术等经济要素重组和产业转移步伐加快，我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积极实施互利互赢的对外开放战略，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将为集团扩大出口贸易与工程服务业以及开展境外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2）发行人内部优势

①综合优势。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服务等细分行业具备明显的资源优势，综合实力极强。

②品牌优势。集团所属企业历史悠久、有辉煌的业绩，缔造了良好的品牌和商誉。

③资金优势。发行人总体上资产质量优良、存量现金充裕、银行授信额度较大、投融资能力较强。

④人才优势。近几年来，集团瞄定战略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采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统筹推进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已初步形成一支规模可观、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集团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支撑。

⑤经营网络优势。发行人拥有遍布全球的商务合作伙伴和较为完善的经营渠道，在先进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引进、海外工程承包等业务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资源，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经营和拓展能力，具有经营网络的优势。

⑥内控制度健全。发行人在稳步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还不断加强了内部整合力度，形成了集团内部严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全面的规章制度。各职能部

门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内部运转。

⑦销售渠道广阔。发行人拥有多家境内及海外经营机构，长期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重要市场从事贸易、咨询、技术引进、资本运作等业务。同时，多年的经营也使得发行人拥有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八、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拟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图表 5-7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批复文件	项目情况
			自有资金	外部筹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	551,100.00	551,100.00	-	95,746.00	52,181.00	50,000.00	50,000.00	通董纪字〔2023〕4 号	在厦门湖里区投资开发建设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35.2 万平方米
2	天方药业-原料药分厂搬迁项目	181,216.00	181,216.00	-	165,839.00	7,000.00	8,000.00	7,377.00	〔2016〕通董纪字第 1 号	搬迁项目建设面积 18.6 万平方米，包括：2 个发酵原料药生产车间、5 个合成原料药生产车间、办公质检楼、研发中心、发酵中试、合成中试、新增仓储设施及配套的动力、空压、制冷、污水处理等
3	中纺绿纤 6 万吨三期 Lyocell 纤维工程	129,310.00	129,310.00	-	128,668.00	3,000.00			通董纪字〔2018〕7 号	在前两期项目基础之上进行再建设，优化工艺及装备，扩大 Lyocell 纤维国产技术规模化工业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批复文件	项目情况
			自有资金	外部筹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4	诺一生物本部血液制品现代化智能生产基地	95,775.00	95,775.00	-	13,068.00	43,000.00	30,000.00	9,707.00	通董决专题纪字〔2024〕3 号	建设 500-800 吨血浆产能现代化智能血液制品车间，包括血液制品车间、质检研发楼、仓储中心等
5	机床研究院天竺空港工业区资产购置及建设项目	76,000.00	76,000.00	-	27,000.00	49,000.00	-	-	院办纪字(2024) 第 5A 号	拟通过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进行资产购置与厂区新建改建，整合聚拢研究院现有研发、生产等资源，推进研发一体化建设、打造国家级金属切削机床研发基地、数控机床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认证中心等国家级战略科技力量。
6	三六三医院犀浦院区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	68,100.00	68,100.00	-	36,296.00	-	-	-	资产管【2013】7 号	门诊医技住院大楼、行政综合楼及配套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批复文件	项目情况
			自有资金	外部筹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7	昆明机床数控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升级改造搬迁建设项目	54,872.00	54,872.00	-	42,053.00	5,521.00	7,298.00	-	通机床纪〔2022〕61 号	重型铸造车间、模型车间及模型库、食堂及倒班宿舍、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办公楼、固废库、危化品库及其配套厂区工程，重型加工装配厂房技术升级改造

图表 5-7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开发主体	计划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投资	2025-2027 年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	成飞医院新建综合大楼项目	成都	成飞医院	7.47	2025	0	7.47
2	宝石花医疗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本部院区新建医疗综合楼	辽宁	宝石花（辽宁）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	2025	0	5.5
3	大连机床三期技改项目	辽宁	大连机床	5.36	2025	0	5.36

九、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2022、2023年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为体现发行人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状况，本章亦对追溯调整的差异进行了补充分析说明，本章引用的年度数值均为调整前的上期期末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33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85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集团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集团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经集团2024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09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2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2、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3,6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7,118.31
未分配利润	4,129,290.23
少数股东权益	-4,902,758.54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86,776.88
净利润	3,086,7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7,870.69
少数股东损益	-2,531,093.81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2、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中“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17,528,183.71
营业成本	17,528,183.7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5,442,746,512.69	-12,958,389.68	5,429,788,123.01
营业成本	179,310,080,042.12	12,958,389.68	179,323,038,431.80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经审计署检查，2024 年度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前期收入净额法确认、研发费用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2023 年度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04,574,221,860.29	-1,452,099,970.12	203,122,121,890.17
营业成本	179,310,080,042.12	-1,452,051,349.12	177,858,028,693.00
管理费用	9,761,823,948.84	6,130,479.45	9,767,954,428.29
研发费用	1,848,673,247.40	-6,179,100.45	1,842,494,146.9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序号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PTCAHAYAMAKMURCENTURY	新投资设立
2	中成乌干达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PTCNTICPOWERINDONESIA	新投资设立
4	CNTICVPOWERTHERMALENERGY	新投资设立
5	普泰科技拉美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6	通合中诚智造（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7	北京通用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国中康健铁建（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9	中邮智行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	小通（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1	中邮普泰（苏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2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3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镇江）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序号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4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杭州）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5	中邮汽车销售服务（芜湖）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6	安徽阳湖新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7	广东新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8	通用技术金砖（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9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厦门）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0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1	通用血液透析（广州）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2	广东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3	通用技术（揭阳）医药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4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广西）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5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6	中车国际车辆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7	中邮数智（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8	北京中仪英斯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立
29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 25 户	划转
3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中心医院	收购
3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卫生防疫站（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站）	收购
3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收购
3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山西肢体伤残康复医院）	收购
34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收购
35	攀钢集团总医院	收购
36	攀钢集团成都医院	收购
37	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38	北京华医康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39	北京众泰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
40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收购
4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	收购
42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 23 户	收购
43	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44	赤峰悦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序号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45	莱阳悦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收购
46	郑州悦谷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
47	荥阳市悦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48	新密市悦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49	四川众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收购
50	四川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51	通用环球西安西航医院	本年单独报送
52	关林街道石油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年单独报送
53	关林街道红旗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年单独报送
54	福建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重新纳入合并
55	海南万盛宾馆	重新纳入合并

序号	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洋运国际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	ALLEANS RENEWAB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撤销关闭
3	德国凯狮——连环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4	VPOWER GROUP HOLDINGS （AFRICA） LIMITED	撤销关闭
5	ASSETS GURU LIMITED	撤销关闭
6	VP FLEXGEN LIMITED	撤销关闭
7	KILBUCK LANE FLEXI LIMITED	撤销关闭
8	GSC 1 LIMITED	撤销关闭
9	VPOWER HULL A LIMITED	撤销关闭
10	ALDERMASTON POWER LIMITED	撤销关闭
11	SALT END POWER LIMITED	撤销关闭
12	VPOWER NEW ENERGY （JIANGSU） LIMITED	撤销关闭
13	EMPOWERED ELITE LIMITED	撤销关闭
14	VPOWER MYANMAR INVESTMENT LIMITED	撤销关闭
15	白云中航医院	撤销关闭
16	中轻海通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7	中邮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8	德云科技（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撤销关闭

序号	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9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0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1	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2	齐齐哈尔齐二机床设计院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3	上海保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4	凉山州攀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5	昆明昆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6	中邮汽车销售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7	宝石花（兰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8	哈密吐哈大药房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29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
30	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破产
31	新兴生态建设（成都）有限公司	破产
32	北京泰固金冠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出售
33	北京灏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34	北京宝云太阳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出售

2、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序号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起亚经销公司（AllurMotorQazaqstan）	新设立
2	伏尔加汽车有限责任公司（VolgaAutoQazaqstan）	新设立
3	捷途官方经销商（ТОО"ЖайлыСаяхат"）	新设立
4	红旗经销公司（TOOAllurPremium）	新设立
5	阿卢尔汽车北哈萨克斯坦州有限责任公司（AllurAutoSoltustik）	新设立
6	阿卢尔图灵汽车有限责任公司（AllurAutoTuran）	新设立
7	布拉格汽车有限责任公司（PragueAuto（ПрагаАвто）	新设立
8	阿卢尔金融公司（AllurFinance）	新设立
9	中国车辆进出口（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	中机欧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	中技孟加拉电网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立
12	中国新兴贝宁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13	中技卢森堡清洁能源公司（本部）	新设立
14	中技卢森堡（伊沃维克）风电项目有限公司	新设立
15	北京环康中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新设立

序号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6	小通（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17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新设立
18	中邮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立
19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	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本部）	新设立
21	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立
22	小通（秦皇岛）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23	山西恒翔医疗保健有限公司	新设立
24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新设立
25	哈尔滨宝石花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设立
26	中技（苏州）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立
27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浙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28	中机（安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立
29	中邮器材（福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30	通用技术金砖（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31	中技（厦门）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立
32	中仪医械（江西）有限公司	新设立
33	小通（青岛）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34	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新设立
35	小通（河南）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36	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新设立
37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38	中邮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新设立
39	中仪医疗器械（广西）有限公司	新设立
40	通用技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立
41	通用云互联网医院（成都）有限公司	新设立
42	小通（云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43	小通（陕西）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44	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45	巴州宝石花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46	四方医院	本年单独上报
47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年单独上报
48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年单独上报
49	西安市碑林区第一爱心护理院	本年单独上报
50	兰州市西固区临洮街街道临洮前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年单独上报
51	兰州市西固区西柳沟街道清水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年单独上报
52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城街道清水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年单独上报
53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兰化 25 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年单独上报
54	陕西中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年单独上报
55	中国妇女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所属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划入
56	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 5 户子企业	并购

序号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57	VPOWERGROUP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及所属 62 户子企业	并购
58	CNTICVPOWERGROUPHOLDINGSLIMITED 中技伟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 11 户子企业	并购
59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所属 10 户子企业	并购
60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 1 户子企业	并购
6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及所属 2 户子企业	并购
62	通用技术集团（兰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并购
63	大唐武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并购
64	毕世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并购
65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	并购

序号	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齐二机床集团大连瓦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出售（拍卖）
2	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3	沈机智享（东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4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5	焦作通用泰丰医药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6	新乡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撤销关闭
7	国营第五四○厂职工医院	撤销关闭
8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六四六社区卫生服务站	撤销关闭
9	宝石花（四平）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0	宝石花医养（天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1	宝石花（河北）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2	普泰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智利）	撤销关闭
13	中邮通信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4	重庆永诚邮电通信技术发展连锁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5	通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6	加拿大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7	金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8	环球能源开发私人有限公司	撤销关闭
19	ALLEANSPROYECTO2,SOCIEDADLIMITADA	撤销关闭
20	ALLEANSPROYECTO3,SOCIEDADLIMITADA	撤销关闭
21	ALLEANSPROYECTO4,S.L.	撤销关闭
22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破产
23	福建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
24	辽宁德康医药有限公司	破产

3、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序号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中纺标（江西）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立
2	中国医保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GTMKDEMEXICO）	新设立
3	贵州通用技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4	中技服（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立
5	通用技术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立
6	通用技术集团通药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立
7	通用技术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8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立
9	四〇八医院	无偿划入
10	洛阳河柴医院	无偿划入
11	洛阳市颐康苑老年护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2	国中康健（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3	内蒙古包钢医院	无偿划入
14	包头市拓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5	北京市呦呦企健职业技能培训丰台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16	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7	宝石花医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8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收购兼并
19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收购兼并
20	四川宝石花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1	四川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2	成都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3	重庆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4	江油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5	宝石花东方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6	保定涿州宝石花医院	收购兼并
27	保定宝石花东方医院	收购兼并
28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片区迎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购兼并
29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六四六社区卫生服务站	收购兼并
30	宝石花华北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31	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收购兼并
32	河北愉康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33	天津宝石花华油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34	辽阳宝石花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35	辽阳辽化医院	收购兼并
36	兰州宝石花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37	甘肃宝石花医院	收购兼并
38	甘肃宝石花眼视光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39	宝石花（辽宁）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40	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	收购兼并
41	盘锦宝石花医养中心	收购兼并
42	兴城市宝石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43	宝石花冀东（唐山）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44	唐山宝石花医院	收购兼并
45	桂林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46	桂林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47	葫芦岛宝石花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48	葫芦岛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49	吉林宝石花吉油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50	松原吉林油田医院	收购兼并
51	宁江吉林油田江北医院	收购兼并
52	宝石花长庆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53	西安宝石花长庆医院	收购兼并
54	西安未央宝石花兴隆园医院	收购兼并
55	庆阳宝石花长庆医院	收购兼并
56	宁夏宝石花医院	收购兼并
57	新疆宝石花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58	新疆宝石花医院	收购兼并
59	哈密市宝石花吐哈医院	收购兼并
60	哈密吐哈大药房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61	昌吉州宝石花医院	收购兼并
62	吉林宝石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63	吉林市化工医院	收购兼并
64	洛阳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65	内蒙古宝石花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66	呼和浩特石化医院	收购兼并
67	宝石花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68	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69	盘锦宝石花药材经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0	宝石花智慧医疗（海南）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1	宝石花（海南）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2	宝石花（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3	盘锦辽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4	宝石花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5	盘锦宝石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6	宝石花一脉维康病理医疗服务（辽阳）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7	宝石花（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8	宝石花（兰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新设立
79	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0	宝石花（天津）国际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1	宝石花阳光（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2	北京市西城区宝石花门诊部	收购兼并

83	宝石花（天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4	桂林宝石花医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5	桂林市七星区宝石花养老中心	收购兼并
86	北京民族园诊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7	宝石花洛阳门诊部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8	宝石花（四平）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89	宝石花医养（天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0	宝石花（河北）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1	宝石花（北京）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2	北京灏云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3	北京泰固金冠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4	北京宝云太阳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5	德云科技（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兼并
96	宝石花医疗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7	成都宝石花仁心共享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8	北京宝石花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99	中仪医疗器械（陕西）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0	中仪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1	中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2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3	中邮普泰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4	中邮普泰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5	中邮智能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6	中国邮电器材陕西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7	中邮汽车销售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8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9	大连机床集团职业培训中心	无偿划入
110	东纶科技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1	合肥中远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2	北京中庆沃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3	中技阿尔及利亚子公司	新设立
114	中技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11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6	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收购兼并
118	五矿邯邢职工总医院	收购兼并
11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收购兼并
120	太原市第七人民医院	收购兼并
121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收购兼并
122	唐山二十二冶医院	收购兼并
123	上海中冶医院	收购兼并
124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年应报未报
125	瑶海区红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年应报未报

126	通用环球中铁精神病医院	上年应报未报
127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立

序号	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重庆鼎辉汽车燃气系统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3	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出
4	北京中汽院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5	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6	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7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8	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9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0	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1	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2	中汽院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3	河南凯瑞车辆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4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5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6	中汽院（重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7	重庆凯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8	重庆凯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19	中汽院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中心（湖南）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0	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1	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2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3	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4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5	郑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6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7	美康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
28	北京通用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9	上海英斯泰克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清算
30	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31	中轻迪拜公司	清算
32	中轻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清算
33	中技上海进出口公司	破产

34	中轻金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35	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36	北京卓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清算
37	北京新兴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38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39	北京哈量量具刃具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
40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杭州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
41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
42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沈阳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
43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
44	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
45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46	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50	中国机械进出口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清算
48	瑞机俄罗斯公司	清算
49	北京金冠兴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50	济南中济三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
51	济南中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
52	深圳中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
53	通用技术美洲公司	清算
54	中技（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清算
55	中之杰高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
56	通用技术国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57	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清算
58	珍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算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7,207.48	3,682,331.21	3,658,376.00	2,818,090.66	2,847,78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7,435.21	767,743.23	708,077.26	547,650.47	333,256.28
衍生金融资产	15,522.68	13,609.42	16,588.21	26,589.82	13,173.34
应收票据	378,510.07	244,127.47	343,424.58	145,948.69	172,534.04
应收账款	8,092,530.61	7,717,221.63	3,755,680.36	3,660,753.12	3,853,063.87
应收款项融资	216,613.05	178,343.94	87,707.33	126,411.82	111,343.94
预付款项	1,168,790.74	1,164,077.28	803,701.07	1,161,066.86	850,311.06
其他应收款(合计)	657,563.89	707,227.29	437,448.89	528,943.00	425,767.33
应收股利	4,638.21	5,258.47	1,513.65	955.00	855.00
应收利息	-	-	-	-	-
其他应收款	-	701,968.82	435,935.23	527,988.00	424,912.33
存货	4,091,705.65	3,945,729.31	2,667,156.46	2,567,819.97	2,248,930.61
合同资产	1,854,572.49	1,785,285.05	1,786,862.18	1,877,996.75	1,807,463.83
持有待售资产		-	-	1,442.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1,126.57	3,452,971.76	2,615,724.18	2,406,559.33	2,276,564.44
其他流动资产	672,596.30	488,961.78	436,804.09	597,924.08	399,828.12
流动资产合计	**24,604,174.74**	**24,147,629.36**	**17,317,550.59**	**16,467,197.09**	**15,340,022.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81.18	1,493.26	1,038.49
债权投资	289,638.70	294,644.33	235,976.78	259,594.68	387,366.1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93,43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904.02	495,037.94	496,390.10	548,593.10	563,02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3.62	723.62	16,301.28	17,127.87	-
长期应收款	3,271,931.49	3,399,418.66	4,295,686.42	4,140,666.64	4,134,835.10
长期股权投资	3,140,720.69	3,010,524.24	3,227,911.67	2,609,724.85	2,420,512.56
投资性房地产	256,325.03	269,651.12	177,831.36	156,681.83	119,946.50
固定资产	3,735,788.9	3,700,235.7	3,636,304.7	3,297,659.2	2,341,435.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	1	7	3	8
在建工程	625,628.50	591,039.62	527,919.34	478,304.50	366,271.67
使用权资产	243,877.03	264,910.97	223,748.82	184,283.90	201,715.45
无形资产	747,998.84	747,535.21	704,563.44	493,136.11	389,966.35
开发支出	118,599.69	110,127.51	91,708.65	79,431.41	83,939.93
商誉	896,634.75	882,573.65	499,547.63	544,111.70	561,847.89
长期待摊费用	219,780.37	235,006.91	207,974.82	119,748.98	77,08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77.45	476,678.70	421,120.25	357,147.83	334,65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35.36	228,531.20	231,066.18	342,621.42	335,26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8,364.48**	**14,706,639.38**	**14,995,432.69**	**13,630,327.31**	**12,412,340.57**
资产总计	**39,352,539.21**	**38,854,268.74**	**32,312,983.28**	**30,097,524.40**	**27,752,36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3,232.47	4,458,205.50	2,235,597.82	1,863,585.36	706,41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9.62	8,917.31	1,043.30	1,477.21	1,187.35
衍生金融负债	2,036.69	4,557.99	1,452.46	3,331.46	4,320.06
应付票据	884,670.09	816,869.01	634,603.65	829,658.50	658,919.51
应付账款	6,494,105.96	6,316,003.50	4,772,846.16	4,613,520.94	4,308,683.31
预收款项	59,435.30	58,451.29	26,571.57	62,608.81	86,334.64
合同负债	2,396,612.59	2,012,864.63	1,908,424.76	1,852,300.37	1,797,810.04
应付职工薪酬	302,184.91	268,152.60	354,024.42	413,539.20	366,467.25
应交税费	251,545.67	234,987.38	263,910.49	247,764.36	254,521.75
其他应付款	1,541,350.50	1,601,716.70	1,071,757.51	1,202,845.56	1,152,059.83
应付利息	-	-	27,907.92	-	-
应付股利	14,213.23	19,696.72	5,685.09	4,625.10	5,01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567.64	2,786,146.39	2,532,552.18	2,691,593.80	2,583,889.14
其他流动负债	1,080,127.26	756,530.57	608,751.78	575,833.99	614,111.14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16,421.28	14,215.99	175,431.64
流动负债合计	**20,235,088.72**	**19,323,402.86**	**14,427,957.39**	**14,372,275.54**	**12,710,15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5,705.79	3,576,313.30	4,237,203.54	3,344,570.09	2,711,379.6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债券	2,684,732.39	2,715,939.76	2,103,501.48	1,571,300.21	2,125,416.36
租赁负债	203,191.70	195,755.23	146,971.10	151,476.18	205,083.35
长期应付款	568,836.60	572,169.01	642,795.11	697,422.08	741,04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592.80	63,326.20	60,973.44	45,871.10	43,141.80
预计负债	86,815.61	81,011.85	62,303.77	193,528.12	27,61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776.33	110,620.14	86,021.17	78,114.62	68,188.10
递延收益	108,212.37	98,353.38	97,409.43	67,679.81	75,37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273.39	173,612.55	146,930.87	138,535.60	124,68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3,136.97**	**7,587,101.42**	**7,584,109.91**	**6,288,497.81**	**6,121,932.65**
负债合计	**27,338,225.69**	**26,910,504.28**	**22,012,067.30**	**20,660,773.35**	**18,832,08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2,948.48	822,948.48	822,948.48	1,080,479.00	955,479.00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339,824.51	1,400,567.60	1,397,769.40	954,733.02	967,326.21
其它综合收益	-72,040.65	-58,450.96	-47,996.39	-29,342.98	-14,328.68
专项储备	57,178.05	55,927.28	14,007.30	12,145.16	9,647.12
盈余公积金	419,747.00	410,531.03	392,832.48	398,048.64	402,480.99
一般风险准备		-	42,035.98	39,578.94	37,743.00
未分配利润	2,446,874.07	2,372,727.12	2,343,642.62	2,473,518.38	2,298,89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4,531.46	5,304,250.54	5,265,239.86	5,229,160.16	4,957,247.10
少数股东权益	6,699,782.07	6,639,513.92	5,035,676.12	4,207,590.89	3,963,03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4,313.52**	**11,943,764.46**	**10,300,915.98**	**9,436,751.04**	**8,920,2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52,539.21**	**38,854,268.74**	**32,312,983.28**	**30,097,524.40**	**27,752,363.55**

2、合并利润表

图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856,600.06**	**15,888,493.50**	**23,227,707.81**	**20,484,326.64**	**18,301,681.16**
营业收入	23,856,600.06	15,888,493.50	23,197,216.12	20,457,422.19	18,279,313.87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0,491.69	26,904.45	22,367.28
营业总成本	**23,505,591.73**	**14,390,655.37**	**23,040,665.02**	**20,141,014.12**	**17,900,147.23**
营业成本	21,623,966.60	14,390,655.37	20,865,666.61	17,931,008.00	16,030,765.96
税金及附加	64,586.92	44,589.21	66,486.58	61,998.45	60,829.87
销售费用	485,398.84	317,235.12	473,268.53	544,274.65	488,772.23
管理费用	913,988.54	587,697.36	1,011,524.57	976,182.39	805,711.37
研发费用	98,039.11	62,359.26	156,166.53	184,867.32	167,438.48
财务费用	319,611.73	199,539.89	467,189.81	441,685.54	343,592.09
其中：利息费用	345,039.49	234,480.77	434,212.96	426,307.36	337,412.90
减：利息收入	30,415.61	16,444.27	24,685.20	29,215.46	15,925.93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362.38	997.75	3037.23
加：其他收益	40,335.55	24,844.60	82,858.79	74,050.66	80,279.47
投资净收益	223,352.84	113,886.01	358,995.99	183,569.23	382,96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8,289.45	233,311.43	128,205.59	163,34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357.61	-11,460.77	-8,002.05	-7,950.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403.69	8,233.15	6,970.96	28,931.98	-6,453.14
资产减值损失	-41,880.31	-4,778.13	-166,623.04	-44,226.12	-50,752.87
信用减值损失	-92,421.50	-72,995.22	-212,165.93	-15,053.40	-242,701.06
资产处置收益	4,303.38	16,648.38	17,832.05	75,730.22	6,156.66
汇兑净收益	-	-	95.46	173.95	480.76
营业利润	**515,101.99**	**372,256.08**	**275,007.06**	**646,489.05**	**571,506.49**
加：营业外收入	25,785.29	19,190.03	66,866.67	119,511.67	45,311.28
减：营业外支出	17,526.11	13,084.38	30,884.15	73,427.93	21,046.09
利润总额	**523,361.17**	**378,361.73**	**310,989.59**	**692,572.79**	**595,771.6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	164,751.34	117,599.48	185,899.68	196,316.27	163,157.99
净利润	**358,609.83**	**260,762.24**	**125,089.91**	**496,256.52**	**432,613.6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8,609.83	260,762.24	125,089.91	496,256.52	432,613.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6,062.41	200,024.72	233,455.75	276,792.98	230,39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47.42	60,737.52	-108,365.84	219,463.54	202,221.4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4,208.42	16,883.62	-5,965.12
综合收益总额	-	-	**120,881.49**	**513,140.14**	**426,648.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26,099.18	313,728.36	208,093.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105,217.69	199,411.78	218,555.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73,265.36	17,237,721.13	24,719,304.33	22,173,580.18	18,753,55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840.60	79,402.46	134,691.78	153,994.95	201,17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612.85	747,349.27	1,010,133.74	1,279,473.22	877,9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24,288.80	-203,336.81	58,5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7,718.81**	**18,064,472.86**	**25,888,418.64**	**23,403,711.53**	**19,891,27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6,179.67	15,748,963.09	21,020,095.69	18,755,437.22	16,211,59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228.89	1,371,460.31	2,379,926.94	2,109,382.91	1,818,83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565.82	422,047.59	597,389.07	757,993.28	732,32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697.23	1,070,580.26	1,360,344.56	1,582,289.80	1,226,057.7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104,083.84	55,633.36	39,5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0,671.62**	**18,613,051.26**	**25,253,672.43**	**23,260,736.57**	**20,028,3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52.81**	**-548,578.39**	**634,746.22**	**142,974.97**	**-137,04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3,145.14	1,687,569.27	3,503,447.89	3,846,295.81	3,845,49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15.25	68,935.38	142,462.09	89,092.90	99,99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73.45	27,742.84	25,601.77	15,104.22	23,51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576.17	6,214.79	100,443.68	258.31	155,07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995.26	613,406.68	613,982.38	326,783.38	535,47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105.27**	**2,403,868.95**	**4,385,937.80**	**4,277,534.63**	**4,659,57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9,391.30	1,839,787.02	4,272,798.10	3,912,888.21	3,100,70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58.10	60,672.52	687,729.98	967,048.79	1,059,908.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908.12	2,314.07	73,441.73	32,101.31	352,904.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52.13	201,310.08	452,130.52	238,273.01	269,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309.65**	**2,104,083.68**	**5,486,100.32**	**5,150,311.32**	**4,782,96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62**	**299,785.27**	**-1,100,162.52**	**-872,776.69**	**-123,39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80.77	32,801.07	731,363.94	296,191.16	150,766.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00.00	591,363.94	171,191.16	58,766.8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61,413.03	5,419,056.12	9,613,552.32	8,212,483.20	5,508,33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71.71	270,893.60	114,230.88	167,017.73	138,57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2,565.51**	**5,722,750.79**	**10,459,147.13**	**8,675,692.09**	**5,797,68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9,493.92	5,321,206.34	8,392,973.08	7,275,717.42	5,217,025.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353.11	248,206.00	376,819.51	351,142.08	258,01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800.15	52,284.43	84,789.76	60,613.91	74,55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59.00	346,494.37	254,152.26	445,358.86	343,76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0,406.02**	**5,915,906.71**	**9,023,944.85**	**8,072,218.36**	**5,818,8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40.51**	**-193,155.92**	**1,435,202.29**	**603,473.73**	**-21,12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26.68	7,455.18	-2,272.60	5,945.61	4,93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171.02**	**-434,493.86**	**967,513.39**	**-120,382.38**	**-276,628.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820.39	3,229,820.39	2,262,307.00	2,382,689.38	2,659,31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649.37	2,795,326.53	3,229,820.39	2,262,307.00	2,382,689.3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642.35	1,168,098.47	265,917.28	136,574.38	88,035.93
预付款项	5,345.68	10,561.24	10,272.30	4,045.45	447.66
其他应收款	673,971.73	673,231.36	614,243.94	426,589.52	356,716.8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6,222.71	15,078.90	6,107.40	1,993.33	1,302.90
流动资产合计	**1,586,182.48**	**1,866,969.97**	**896,540.92**	**569,202.68**	**446,50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1,802.90	151,787.65	151,802.90	151,802.90	173,43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155.33	339,619.97	343,984.23	396,330.11	393,500.43
长期股权投资	9,166,574.88	8,946,963.85	8,982,403.57	8,509,774.06	8,381,739.74
投资性房地产	11,900.67	12,335.73	13,205.86	41,701.37	9,548.81
固定资产	21,967.76	18,301.42	20,068.18	25,176.51	51,655.46
在建工程	2,218.43	3,096.97	3,173.73	1,208.59	6,464.67
使用权资产	10,009.93	20,019.86	40,039.72	80,079.44	120,119.15
无形资产	31,024.06	28,053.29	29,663.17	14,086.56	3,002.18
开发支出	11,074.49	12,167.64	9,928.91	19,307.79	16,431.05
长期待摊费用	1,068.86	1,140.49	1,283.74	528.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06	395.06	395.06	389.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4,82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9,192.36**	**9,533,881.93**	**9,595,949.08**	**9,240,385.82**	**9,200,718.97**
资产总计	**11,315,374.84**	**11,400,851.90**	**10,492,490.00**	**9,809,588.50**	**9,647,22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20,000.00
应付账款	1,094.64	1,094.71	888.72	421.02	20.31
预收款项	24,392.03	24,392.03	3,322.83	979.28	2,937.83
应付职工薪酬	812.90	590.74	5,333.73	6,522.11	6,110.69
应交税费	53.82	50.34	98.88	186.40	191.81
其他应付款	2,928,621.63	2,898,140.51	1,318,489.88	1,039,029.82	949,4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668.99	1,255,978.45	972,889.67	1,027,971.06	921,217.21
流动负债合计	**4,458,644.02**	**4,180,246.78**	**2,301,023.71**	**2,075,109.69**	**1,899,94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8,432.14	2,936,826.77	4,254,162.87	4,197,722.25	3,319,692.78
应付债券	1,250,000.00	1,250,000.00	850,000.00	570,000.00	1,085,063.50
租赁负债	-	-	-	41,619.96	120,11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8,432.14**	**4,186,826.77**	**5,104,162.87**	**4,809,342.21**	**4,524,875.4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	**8,337,076.16**	**8,367,073.55**	**7,405,186.58**	**6,884,451.91**	**6,424,81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2,948.48	822,948.48	822,948.48	1,080,479.00	955,479.00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183,678.38	1,207,583.50	1,205,782.31	751,994.47	1,016,559.37
其它综合收益	75,664.17	89,905.28	92,924.50	89,140.18	76,987.85
盈余公积金	285,554.58	285,554.58	287,220.25	285,353.11	285,353.11
未分配利润	310,453.06	327,786.52	378,427.88	418,169.83	588,02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8,298.67	3,033,778.35	3,087,303.42	2,925,136.59	3,222,40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8,432.14**	**3,033,778.35**	**3,087,303.42**	**2,925,136.59**	**3,222,40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5,374.84**	**11,400,851.90**	**10,492,490.00**	**9,809,588.50**	**9,647,222.29**

2、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 5-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321.45**	**15,255.93**	**33,206.91**	**30,595.33**	**4,970.81**
营业收入	23,321.45	15,255.93	33,206.91	30,595.33	4,970.81
营业总成本	**205,518.92**	**12,973.12**	**286,079.93**	**280,220.82**	**228,792.26**
营业成本	19,459.69	12,973.12	26,862.99	23,288.07	935.76
税金及附加	513.02	398.90	1,272.75	1,856.86	1,798.94
管理费用	41,528.17	26,469.57	64,595.87	68,684.19	51,198.05
研发费用	-	-	3,500.00	4,866.04	1,500.00
财务费用	144,018.04	96,026.05	189,848.33	181,525.67	173,359.51
其中：利息费用	105,062.11	72,768.97	162,731.30	155,789.02	145,382.61
减：利息收入	7,756.79	5,213.88	3,556.75	528.44	1,944.23
加：其他收益	29.30	29.30	54.31	102.85	104.3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净收益	81,443.97	71,808.91	235,037.11	118,754.45	226,432.94
信用减值损失	-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44.34	-43.26	1,615.26	0.93	0.78
营业利润	**-100,768.54**	**-48,816.76**	**-16,166.34**	**-130,767.26**	**2,716.65**
加：营业外收入	388.75	388.75	0.41	0	-
减：营业外支出	360.58	300.00	495.88	2,109.32	2,692.74
利润总额	**-100,740.37**	**-48,728.01**	**-16,661.81**	**-132,876.58**	**23.91**
减：所得税	-	-	-5.13	-389.93	3.43
净利润	**-100,740.37**	**-48,728.01**	**-16,656.68**	**-132,486.65**	**20.48**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8,728.01	-16,656.68	-132,486.65	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40.37	-48,728.01	-16,656.68	-132,486.65	20.4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22,455.71	12,152.33	28,030.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5-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9.03	15,469.66	39,582.73	28,437.83	8,52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31.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7.28	9,901.57	33,572.00	32,439.84	32,05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6.31**	**25,371.24**	**73,154.74**	**62,209.02**	**40,57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2.10	13,326.18	24,443.08	24,814.44	27,14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54	402.91	1,410.69	1,963.05	4,88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01	9,246.28	51,657.35	50,610.48	49,3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1.64**	**22,975.37**	**77,511.12**	**77,387.97**	**81,3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04.67**	**2,395.87**	**-4,356.38**	**-**	**-40,779.1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额				**15,1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37.54	48,666.48	65,255.57	3,003.37	67,88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628.55	5,478.49	63,114.60	51,147.40	125,10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70.46	22,069.31	-289.85	2,488.81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443.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64.48	69,841.34	339,107.96	327,712.25	796,90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01.04**	**146,055.62**	**567,631.28**	**384,351.83**	**989,89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3.49	1,776.47	20,563.36	26,442.27	27,63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11.02	10,000.00	337,333.44	269,810.05	2,147,707.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99.55	68,785.00	514,910.50	377,520.00	37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14.07**	**80,561.47**	**872,807.30**	**673,772.32**	**2,546,8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13.03**	**65,494.15**	**-305,176.03**	**-289,420.48**	**-1,556,94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	125,000.00	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9,800.00	699,800.00	1,843,504.50	2,608,882.25	3,76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925.22	1,604,679.70	1,460,150.00	935,000.00	3,50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725.22**	**2,304,479.70**	**3,443,654.50**	**3,668,882.25**	**7,36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466.67	1,310,066.67	1,570,833.33	2,194,330.00	2,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06.79	85,507.25	192,267.95	193,335.78	181,61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18.33	74,614.61	1,241,677.90	928,078.59	3,432,50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191.79**	**1,470,188.53**	**3,004,779.19**	**3,315,744.37**	**5,984,123.9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33.43**	**834,291.17**	**438,875.31**	**353,137.88**	**1,377,67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725.07**	**902,181.19**	**129,342.91**	**48,538.44**	**-220,046.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17.28	265,917.28	136,574.38	88,035.93	308,08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642.35	1,168,098.47	265,917.28	136,574.38	88,035.9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 5-1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935.25	3,231.30	3,009.75	2,775.24
总负债（亿元）	2,733.82	2,201.21	2,066.08	1,883.21
全部债务（亿元）	1,389.81	894.83	1,030.22	878.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01.43	1,030.09	943.68	892.0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85.66	2,322.77	2,048.43	1,830.17
利润总额（亿元）	52.34	31.10	69.26	59.58
净利润（亿元）	35.86	12.51	49.63	4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04	36.23	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25	-10.84	21.95	20.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0	63.47	14.30	-13.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8	-110.02	-87.28	-12.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78	143.52	60.35	-2.11
流动比率（倍）	1.22	1.20	1.15	1.21
速动比率（倍）	1.01	1.02	0.97	1.03
资产负债率（%）	69.47	68.12	68.65	67.86
债务资本比率（%）	53.63	46.49	52.19	49.62
营业毛利率（%）	9.36	10.17	12.35	12.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2	2.39	3.87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27	2.40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1	1.26	0.30
EBITDA（亿元）	-	126.15	112.47	9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4.03	6.26	5.44	4.12
存货周转率（倍）	4.16	7.97	7.45	7.8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构成如下表：

图表 5-16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317,550.59	53.59	16,467,197.09	54.71	15,340,022.98	5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5,432.69	46.41	13,630,327.31	45.29	12,412,340.57	44.73
资产总计	**32,312,983.28**	**100.00**	**30,097,524.40**	**100.00**	**27,752,363.55**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已由2022年末的27,752,363.55万元增至2024年末的32,312,983.2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9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5,340,022.98万

元、16,467,197.09万元和17,317,550.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27%、54.71%和53.5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等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与工程服务、建筑施工和医药等行业相关业务，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业务特点。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2,412,340.57万元、13,630,327.31万元和14,995,432.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3%、45.29%和46.41%。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

1、流动资产

图表 5-17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317,550.59	100	16,467,197.09	100	15,340,022.98	100
货币资金	3,658,376.00	21.13	2,818,090.66	17.11	2,847,786.13	1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077.26	4.09	547,650.47	3.33	333,256.28	2.17
衍生金融资产	16,588.21	0.10	26,589.82	0.16	13,173.34	0.09
应收票据	343,424.58	1.98	145,948.69	0.89	172,534.04	1.12
应收账款	3,755,680.36	21.69	3,660,753.12	22.23	3,853,063.87	25.12
应收账款融资	87,707.33	0.51	126,411.82	0.77	111,343.94	0.73
预付款项	803,701.07	4.64	1,161,066.86	7.05	850,311.06	5.54
其他应收款	437,448.89	2.53	528,943.00	3.21	425,767.33	2.78
存货	2,667,156.46	15.40	2,567,819.97	15.59	2,248,930.61	14.66
合同资产	1,786,862.18	10.32	1,877,996.75	11.40	1,807,463.83	11.78
持有待售资产	-	-	1,442.53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5,724.18	15.10	2,406,559.33	14.61	2,276,564.44	14.84
其他流动资产	436,804.09	2.52	597,924.08	3.63	399,828.12	2.61

发行人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8.34%、54.93%和58.21%；此外，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融资、合同

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等也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47,786.13万元、2,818,090.66万元和3,658,376.00万元，近三年波动上升，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6%、17.11%和21.13%，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整体货币资金存量相对充裕，资金链较为稳固。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9,695.47万元，降幅1.0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840,285.34万元，增幅29.82%。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430,531.12万元，包括定期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借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33,256.28万元、547,650.47万元和708,077.2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7%、3.33%和4.09%，主要是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科目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处置债务工具的收益影响。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14,394.19万元，增幅64.33%，主要是因为财务公司购买基金产品增加19.27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60,426.79万元，增幅为29.29%，主要为购买基金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2,534.04万元、145,948.69万元和343,424.5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2%、0.89%和1.98%。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6,585.35万元，降幅15.4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135.31%，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邮电器材智慧出行业务规模扩张，业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收款，应收票据增加15亿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受限金额为5,332.31万元，受限原因主要为票据质押。

图表 5-18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92,049.52	85.04	118,440.74	81.15	153,457.16	88.94
商业承兑汇票	51,375.06	14.96	27,507.95	18.85	19,076.87	11.06
合计	**343,424.58**	**100.00**	**145,948.69**	**100.00**	**172,534.04**	**100.00**

（4）应收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853,063.87万元、3,660,753.12万元和3,755,680.3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5.12%、22.23%和21.6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对部分客户赊销额度扩大，导致大宗资源商品、建筑施工和医药业务应收款保持在较大规模。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92,310.75万元，降幅为4.9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为2.59%。

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见下表：

图表 5-1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38,585.17	3.69	133,041.97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132,505.44	3.53	2,234.2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5,290.06	2.80	210.58
委内瑞拉国家外贸公司	66,583.02	1.77	5,619.69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61,961.33	1.65	127.14
合计	**504,925.02**	**13.44%**	**141,233.66**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较多，应收账款的构成较为复杂。应收款项都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针对应收账款，发行人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见下表：

图表 5-2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8,385.63	58.77	41,689.41
1-2 年（含 2 年）	461,523.19	9.36	78,842.95
2-3 年（含 3 年）	319,112.86	6.47	100,761.39
3 年以上	1,252,357.04	25.40	954,404.61
合　计	**4,931,378.71**	**100.00**	**1,175,698.36**

发行人应收账款超过1年的主要产生于建筑施工业务，由于项目周期较长，结算期一般在1年以上。总体上看，约80%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内，约60%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除账龄分析法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视实际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制定多项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2、5.44和6.26，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等。根据商业惯例，发行人购买货物、劳务时需先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这就形成了预付款项。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等业务发展较快，且在建项目较多，相应地，预付货款、预付工程款金额较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50,311.06万元、1,161,066.86万元和803,701.0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54%、7.05%和4.6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数额波动趋势，占总资产比重变化不大。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10,755.80万元，增幅为36.55%，主要是因为一是邮电器材开展手机等业务新增预付账款20.81亿元，二是国际公司所属中机江淮外汽车组装销售业务新增预付账款9.56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为30.78%，主要是

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电器材影响，2024年初邮电器材手机业务备货规模较大，全年不断消化预付账款，预付账款减少24亿元。

图表 5-21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51,073.55	17.82	-
HYUNDAICORPORATION	33,743.93	3.98	-
陕西航天盛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00	2.38	5,189.00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292.00	2.28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75.03	2.07	-
合　计	**241,844.51**	**28.53**	**5,189.00**

图表 5-2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8,482.93	82.40	338.66
1-2 年（含 2 年）	64,828.61	7.65	4,656.79
2-3 年（含 3 年）	20,882.56	2.46	6,959.02
3 年以上	63,450.18	7.49	31,988.75
合计	**847,644.28**	**100.00**	**43,943.21**

（6）其他应收款（合计）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25,767.33万元、528,943.00万元和437,448.8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78%、3.21%、2.5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数额较为稳定，占总资产比重变化不大。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03,175.67万元，增幅为24.23%。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为17.3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较多，其他应收款的构成较为复杂，包括少量非经营性往来款、各类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都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针对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

账龄结构见下表：

图表 5-2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213.94	27.87	2,709.00
1-2 年（含 2 年）	38,479.41	3.65	10,968.88
2-3 年（含 3 年）	64,305.53	6.09	5,713.14
3 年以上	658,582.68	62.39	600,255.32
合计	**1,055,581.57**	**100.00**	**619,646.33**

同时，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图表 5-2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SCHIESSSMTCL(GROUP)GMBH	99,846.33	9.46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66,721.89	6.32
驻马店市驿城区橡林街道办事处	62,965.55	5.97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37,369.22	3.54
MCV 码头有限公司	22,184.44	2.10
合计	**289,087.43**	**27.39**

（7）存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2,248,930.61万元、2,567,819.97万元和2,667,156.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4.66%、15.59%和15.4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保持增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18,889.36万元，增幅为14.1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99,336.49万元，增幅为3.87%。

发行人旗下业务种类繁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合同履约成本：

图表 5-2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409.83	35,504.39	322,905.4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2,619.06	15,938.82	246,680.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65,426.66	215,816.69	1,749,609.9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066.29	752.21	18,314.08
合同履约成本	162,635.33	70.12	162,565.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97.40	949.75	847.65
其他	167,683.86	1,450.01	166,233.86
合　计	**2,937,638.43**	**270,481.98**	**2,667,156.46**

近年来，由于建筑施工等业务发展较快，在收入中占比较高，且该类存货的销售周期较长，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受此影响较大，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9、7.45和7.97。但总体上看，存货周转时间较短，处于健康水平。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合同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1,807,463.83万元、1,877,996.75万元和1,786,862.1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78%、11.40%和10.32%。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0,532.92万元，增幅为3.9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幅4.85%

发行人合同资产包括质保金、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应收进度款三类项目。截至2024年末，上述三个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图表 5-2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1,784,686.98	91,828.67	1,692,858.31
应收进度款	52,820.81	3,953.22	48,867.60
应收账款质保金	49,507.22	4,370.95	45,136.27
合计	**1,887,015.02**	**100,152.83**	**1,786,862.1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276,564.44万元、2,406,559.33万元和2,615,724.1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4.84%、14.61%和15.1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29,994.89万元，增幅为5.7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为8.69%。

（10）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99,828.12万元、597,924.08万元和436,804.0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61%、3.63%和2.52%，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由同业存单、待抵扣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预缴税金等构成。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98,095.96万元，增幅为49.55%，主要是因为财务公司同业存单增加13.92亿元，中国医药增加应收退货成本6.48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幅为26.95%。

2、非流动资产

图表 5-27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5,432.69**	**100.00**	**13,630,327.31**	**100.00**	**12,412,340.57**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1.18	0.01	1,493.26	0.01	1,038.49	0.01
债权投资	235,976.78	1.57	259,594.68	1.90	387,366.12	3.1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93,435.72	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6,390.10	3.31	548,593.10	4.02	563,022.00	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01.28	0.11	17,127.87	0.13	-	-
长期应收款	4,295,686.42	28.65	4,140,666.64	30.38	4,134,835.10	33.31
长期股权投资	3,227,911.67	21.53	2,609,724.85	19.15	2,420,512.56	19.50
投资性房地产	177,831.36	1.19	156,681.83	1.15	119,946.50	0.97
固定资产	3,636,304.77	24.25	3,297,659.23	24.19	2,341,435.48	18.86
在建工程	527,919.34	3.52	478,304.50	3.51	366,271.67	2.95
使用权资产	223,748.82	1.49	184,283.90	1.35	201,715.45	1.63

无形资产	704,563.44	4.70	493,136.11	3.62	389,966.35	3.14
开发支出	91,708.65	0.61	79,431.41	0.58	83,939.93	0.68
商誉	499,547.63	3.33	544,111.70	3.99	561,847.89	4.53
长期待摊费用	207,974.82	1.39	119,748.98	0.88	77,087.76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20.25	2.81	357,147.83	2.62	334,657.34	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066.18	1.54	342,621.42	2.51	335,262.19	2.7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26%、85.98%和 87.17%。

（1）债权投资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87,366.12万元、259,594.68万元和235,976.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2%、1.90%和1.57%。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3,617.90万元，降幅9.10%。

（2）长期应收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134,835.10万元、4,140,666.64万元和4,295,686.4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3.31%、30.38%和28.65%，占比较大，且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5,831.54万元，增幅为0.1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55,019.78万元，增幅为3.74%。

（3）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420,512.56万元、2,609,724.85万元和3,227,911.6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50%、19.15%和21.5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89,212.29万元，增幅为8.6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为23.69%，主要原因为集团下属资本公司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4）固定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341,435.48

万元、3,297,659.23万元和3,636,304.7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8.86%、24.19%和24.25%，呈现增长趋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956,223.75万元，增幅为40.8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38,645.54万元，增幅为10.27%。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及其他等构成，机器设备包括各类生产所需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是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

图表 5-2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6,230.38**	**1,059,039.20**	**267,136.64**	**7,078,132.94**
其中：土地资产	11,651.89	——	11.48	11,640.40
房屋及建筑物	2,514,668.53	508,798.58	127,271.74	2,896,195.37
机器设备	3,173,217.02	443,631.88	99,806.28	3,517,042.63
运输工具	160,747.47	14,684.56	12,476.81	162,955.23
电子设备	185,883.50	48,286.18	4,459.62	229,710.07
办公设备	77,432.39	22,077.48	3,883.83	95,626.04
酒店业家具	798.18	149.56	128.68	819.05
其他	161,831.40	21,410.95	19,098.20	164,14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78,404.82**	**556,531.32**	**116,542.80**	**3,118,393.3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17,183.51	135,020.02	42,698.64	909,504.89
机器设备	1,520,779.25	348,475.11	58,264.84	1,810,989.52
运输工具	70,894.62	13,969.56	5,016.20	79,847.98
电子设备	109,563.20	34,428.71	2,529.71	141,462.20
办公设备	52,418.01	15,366.87	3,391.57	64,393.31
酒店业家具	680.33	44.13	126.14	598.32
其他	106,885.89	9,226.94	4,515.70	111,597.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7,825.56**	**——**	**——**	**3,959,739.59**
其中：土地资产	11,651.89	——	——	11,640.40
房屋及建筑物	1,697,485.02	——	——	1,986,690.48
机器设备	1,652,437.77	——	——	1,706,053.11
运输工具	89,852.85	——	——	83,107.25
电子设备	76,320.30	——	——	88,247.87
办公设备	25,014.39	——	——	31,232.73
酒店业家具	117.84	——	——	220.74
其他	54,945.51	——	——	52,547.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11,133.59**	**17,444.03**	**3,235.82**	**325,341.79**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5,404.24	13,307.75	70.76	108,641.23
机器设备	211,753.70	4,133.45	2,959.33	212,927.81
运输工具	829.14	0.31	195.11	634.34
电子设备	2,539.86	0.40	9.59	2,530.68
办公设备	200.75	2.12	1.01	201.85
其他	405.91	——	0.02	405.8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6,691.97**	**——**	**——**	**3,634,397.80**
其中：土地资产	11,651.89	——	——	11,640.40
房屋及建筑物	1,602,080.78	——	——	1,878,049.25
机器设备	1,440,684.07	——	——	1,493,125.29
运输工具	89,023.71	——	——	82,472.91
电子设备	73,780.44	——	——	85,717.19
办公设备	24,813.64	——	——	31,030.88
酒店业家具	117.84	——	——	220.74
其他	54,539.60	——	——	52,141.13

（5）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6,271.67 万元、478,304.50 万元和 527,919.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5%、3.51%和 3.52%，占比不大。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032.83 万元，增幅为 30.59%，主要原因是新兴公司收回抵债资产等增加 5.5 亿元，环球医疗所属医疗机构改扩建增加 3.95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0.3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图表 5-2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际公司—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	95,371.88	-	95,371.88
资产公司—泉州石材园项目	62,628.04	-	62,628.04
新兴公司—东北总部基地西区项目	48,629.55	-	48,629.55
新兴公司—三公司东营爱家国际项目部	39,032.97	-	39,032.97
新兴公司—三公司青岛嘉年华项目部	29,569.46	-	29,569.46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5,231.90**		**275,231.90**

（6）无形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89,966.35万元、493,136.11万元及704,563.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4%、3.62%和4.7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不大。

图表 5-3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272,752.19	111,779.18	1,841.27	159,131.73	22.59
土地使用权	491,794.14	65,945.80	183.29	425,665.05	60.42
专利权	23,763.63	11,957.73	5,433.57	6,372.33	0.90
非专利技术	157,225.92	75,055.56	36,607.53	45,562.83	6.47
商标权	10,828.84	5,588.79	4,091.39	1,148.66	0.16
著作权	6,512.89	1,880.36	3,030.41	1,602.12	0.23
特许权	57,955.33	5,579.83	30.00	52,345.50	7.43
其他	18,787.52	5,888.93	163.38	12,735.22	1.81
合计	**1,039,620.47**	**283,676.19**	**51,380.83**	**704,563.44**	**100.00**

（7）商誉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561,847.89万元、544,111.70万元和499,547.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53%、3.99%和3.3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7,736.19万元，降幅为3.16%。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8.19%。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35,262.19万元、342,621.42万元和231,066.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70%、2.51%和1.54%。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359.23万元，增幅为2.20%。

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为32.56%，主要是国际公司减少10.3亿元，其中2023年末预付金砖项目土地出让金4.4亿元2024年转入在建工程，预付金开新能股权款5.9亿2024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负债构成如下表：

图表 5-31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427,957.39	65.55	14,372,275.54	69.56	12,710,150.44	6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4,109.91	34.45	6,288,497.81	30.44	6,121,932.65	32.51
负债总计	**22,012,067.30**	**100.00**	**20,660,773.35**	**100.00**	**18,832,083.09**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2,710,150.44万元、14,372,275.54万元和14,427,957.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49%、69.56%和65.55%。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121,932.65万元、6,288,497.81万元和7,584,109.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51%、30.44%和34.45%。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1、流动负债

图表 5-32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35,597.82	15.49	1,863,585.36	12.97	706,414.78	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3.30	0.01	1,477.21	0.01	1,187.35	0.01
衍生金融负债	1,452.46	0.01	3,331.46	0.02	4,320.06	0.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492.37	4.40	5,443,179.45	37.87	4,967,602.82	39.08
应付票据	634,603.65	4.40	829,658.50	5.77	658,919.51	5.18
应付账款	4,772,846.16	33.08	4,613,520.94	32.10	4,308,683.31	33.90
预收款项	26,571.57	0.18	62,608.81	0.44	86,334.64	0.68
合同负债	1,908,424.76	13.23	1,852,300.37	12.89	1,797,810.04	14.14
应付职工薪酬	354,024.42	2.45	413,539.20	2.88	366,467.25	2.88
应交税费	263,910.49	1.83	247,764.36	1.72	254,521.75	2.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71,757.51	7.43	1,202,845.56	8.37	1,152,059.83	9.06
应付利息	27,907.92	0.19	-	0.00	-	-
应付股利	5,685.09	0.04	4,625.10	0.03	5,012.11	0.04
其他应付款	1,071,757.51	7.43	1,198,220.46	8.34	1,147,047.72	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2,552.18	17.55	2,691,593.80	18.73	2,583,889.14	20.33
其他流动负债	608,751.78	4.22	575,833.99	4.01	614,111.14	4.83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16,421.28	0.11	14,215.99	0.10	17.5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427,957.39**	**100.00**	**14,372,275.54**	**100.00**	**12,710,150.44**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8.85%、91.25%和91.37%。

（1）短期借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706,414.78万元、1,863,585.36万元和2,235,597.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56%、12.97%和15.49%。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157,170.58万元，增幅163.81%，主要是因为环球医疗置换高息贷款新增短期借款41.2亿元、新兴公司开展业务新增短期借款23.4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19.96%。

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多，主要为发行人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向银行借入短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其中主要是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图表 5-3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3,713.90	2.40%
抵押借款	204,157.32	9.13%
保证借款	623,638.71	27.90%
信用借款	1,354,087.89	60.57%
合计	**2,235,597.82**	**100.00%**

截至2024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重为60.57%，超过一半；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重为27.90%；抵押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重仅为9.13%；质押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重仅为2.40%。

（2）应付票据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658,919.51万元、829,658.50万元和634,603.65万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该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18%、5.77%和4.40%，均在10%以内，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70,738.99万元，增幅为25.91%。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为23.51%。

（3）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308,683.31万元、4,613,520.94万元和4,772,846.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3.90%、32.10%和33.0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04,837.63万元，增幅为7.0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9,325.22万元，增幅为3.45%。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特别是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医药业务均呈现较快增长，使得应付账款保持较高的比例。

图表 5-3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3,191.64	68.16
1-2 年（含 2 年）	689,933.35	14.46
2-3 年（含 3 年）	393,038.98	8.23
3 年以上	436,682.19	9.15
合计	**4,772,846.16**	**100.00**

截至202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68.16%，结构较为合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31.84%，其主要形成原因在于：部分工程合同未履行完毕。

图表 5-3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中海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261.82	尚未结算
北京太伟宜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35.74	尚未结算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6,836.22	尚未结算
北京太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96.55	尚未结算
中交兴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53.94	尚未结算
北京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55.57	尚未结算
北京万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11.79	尚未结算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7,246.43	尚未结算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341.31	尚未结算
山东明磊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7.54	尚未结算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8.91	尚未结算
广州恩同科技有限公司	5,484.78	尚未结算
北京京豫建筑有限公司	5,199.22	尚未结算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23.14	尚未结算
曲阜市旺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782.18	尚未结算
曲阜市旺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651.12	尚未结算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59.36	尚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77	尚未结算
合计	**174,716.37**	

（4）预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6,334.64 万

元、62,608.81 万元和 26,57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8%、0.44%和 0.18%，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预付款不稳定，企业占用客户资金量不稳定。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3,725.83 万元，降幅为 27.4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6,037.24 万元，降幅为 57.56%，主要因为部分预收款转入合同负债。

图表 5-3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70.74	53.33
1 年以上	12,400.83	46.67
合计	**26,571.57**	**100.00**

（5）合同负债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1,797,810.04万元、1,852,300.37万元和1,908,424.7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14%、12.89%和13.23%。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是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发行人合同负债分为商品款、工程款、服务款和设计费四类项目，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3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商品款	1,169,967.77	61.31
设计费	3,860.37	0.20
工程款	571,187.82	29.93
服务款	163,408.80	8.56
合计	**1,908,424.76**	**100.00**

（6）其他应付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47,047.72万元、1,198,220.46万元和1,071,757.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02%、8.37%和7.43%。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付住房及维修基金、代扣代

缴款、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往来款项等。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31,088.05万元，降幅为10.90%。

图表 5-3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9.77	未到期借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4,700.00	未到结算期
Loanpayables-Orcan	4,694.82	未到期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4,234.35	尚未结算
住房及维修基金	3,427.39	房屋维修基金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4.22	尚未结算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646.23	按案件产生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3.60	尚未结算
海盐融创乐园有限公司	2,264.44	尚未结算
缅甸德和公司	2,118.75	往来款，暂未结算
AlleansRenewablesCapitalLtd	2,071.59	资金紧张
合计	**38,875.1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583,889.14万元、2,691,593.80万元和2,532,552.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33%、18.73%和17.55%，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07,704.66万元，增幅为4.1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59,041.62万元，降幅为5.91%。

2、非流动负债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121,932.65万元、6,288,497.81万元和7,584,109.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51%、30.44%和34.45%。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具体见下表：

图表 5-40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4,109.91**	**100**	**6,288,497.81**	**100**	**6,121,932.65**	**100**
长期借款	4,237,203.54	55.87	3,344,570.09	53.19	2,711,379.67	44.29
应付债券	2,103,501.48	27.74	1,571,300.21	24.99	2,125,416.36	34.72
租赁负债	146,971.10	1.94	151,476.18	2.41	205,083.35	3.35
长期应付款	642,795.11	8.48	697,422.08	11.09	741,046.81	12.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973.44	0.80	45,871.10	0.73	43,141.80	0.70
预计负债	62,303.77	0.82	193,528.12	3.08	27,613.09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021.17	1.13	78,114.62	1.24	68,188.10	1.11
递延收益	97,409.43	1.28	67,679.81	1.08	75,374.88	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930.87	1.94	138,535.60	2.20	124,688.60	2.04

（1）长期借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711,379.67万元、3,344,570.09万元和4,237,203.5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4.29%、53.19%和55.87%，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633,190.42万元，增幅为23.3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为26.6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图表 5-4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531,185.23	83.34%
质押借款	425,381.67	10.04%
抵押借款	125,123.33	2.95%
保证借款	155,513.30	3.67%
合计	**4,237,203.54**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为 83.34%，说明发行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实力获得了借款人的认可；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合计占长期借款的比重为 12.99%，质押标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2）应付债券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125,416.36万元、1,571,300.21万元和2,103,501.4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4.72%、24.99%和27.74%，是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付债券包括

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可转债。目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主体评级为AAA。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554,116.15万元，降幅为26.0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为33.87%，主要是2024年债券利率下行，集团加大债券融资规模。

（3）长期应付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41,046.81万元、697,422.08万元和642,795.1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2.10%、11.09%和8.48%。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43,624.73万元，降幅为5.8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幅7.83%。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图表 5-46 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0,915.98**	**100**	**9,436,751.04**	**100**	**8,920,280.46**	**100**
实收资本	822,948.48	7.99	1,080,479.00	11.45	955,479.00	10.71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2.91	300,000.00	3.18	300,000.00	3.36
资本公积	1,397,769.40	13.57	954,733.02	10.12	967,326.21	10.84
专项储备	14,007.30	0.14	12,145.16	0.13	9,647.12	0.11
盈余公积	392,832.48	3.81	398,048.64	4.22	402,480.99	4.51
一般风险准备	42,035.98	0.41	39,578.94	0.42	37,743.00	0.42
未分配利润	2,343,642.62	22.75	2,473,518.38	26.21	2,298,899.45	25.77
其他综合收益	-47,996.39	-0.47	-29,342.98	-0.31	-14,328.68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5,239.86	51.11	5,229,160.16	55.41	4,957,247.10	55.57
少数股东权益	5,035,676.12	48.89	4,207,590.89	44.59	3,963,033.36	44.43

发行人与战略伙伴合资设立多家子公司。这些非全资子公司大多具有盈利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少数股东权益。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之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所占比均在51%以上。

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未分配利润数额较高。截至2024年末，实收资本为

822,948.4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7.99%；资本公积为1,397,769.40万元，所占比重为13.57%；二者合计占比为21.56%。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3,642.62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22.75%。

1、实收资本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955,479.00 万元、1,080,479.00 万元和 822,948.4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71%、11.45%和 7.99%。2022 年实收资本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5 亿元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5,000.00 万元，增幅 13.0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幅 23.83%，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将部分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67,326.21 万元、954,733.02 万元和 1,397,769.4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84%、10.12%和 13.57%。近三年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93.19 万元，降幅为 1.3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 46.40%，主要是 2024 年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将部分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98,899.45万元、2,473,518.38万元和2,343,642.6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5.77%、26.21%和22.75%。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正，表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74,618.93万元，增幅为7.6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29,875.76万元，降幅为5.25%。

4、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963,033.36万元、4,207,590.89万元和5,035,676.1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44.43%、44.59%和48.89%，逐年递增。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44,557.53万元，增幅为6.1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828,085.23万元，增幅为19.68%。

5、其他权益工具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36%、3.18%和 2.91%，基本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47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46.22	142,974.97	-137,04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62.52	-872,776.69	-123,39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202.29	603,473.73	-21,12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513.39**	**-120,382.38**	**-276,628.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043.94万元、142,974.97万元和634,746.22万元，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到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向好，2023年首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发行人严格执行“减应收、压库存”，控制“两金”增幅过快增长，同时实行“应收应付一起管”，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增幅343.96%，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医疗业务同比多流入11亿元；国际公司同比多流入30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395.69万元、-872,776.69万元和-1,100,162.52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主要原因一是所属环球医疗融资租赁业务保持合理增长，新增净投放较大，二是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对机床制造、医疗、健康和康养机构的投资进度，特别是购置（构建）固定资产金额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25.95万元、603,473.73万元和1,435,202.29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融资和发行债券筹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借款、还款活动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5-48 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8.12%	68.65%	67.86%
流动比率	1.20	1.15	1.21
速动比率	1.02	0.97	1.03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15和1.20，近三年呈波动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1.03、0.97和1.02，呈现波动趋势。近年来，虽然发行人短期负债有所上升，但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增速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速，客观上使得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为了稳定市场地位，保证产品供应，近年来存货一直保持在较高数额，相对稳定，使得速动比率呈现小幅波动。两者的微幅变化符合行业的基本特征，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约60%，这种债务期限结构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将显著增加，对流动负债的需求将有所减少，会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6%、68.65%和 68.1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特征。近年来，发行人为了控制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资产负债率设定了上限为70%。基于此，发行人注重完成集团和子公司层面现金流、资金链、资产负债

状况“总闸门”监控预警工作，确保财务状况安全稳健、总体可控，保持复杂环境下整体抗风险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1、总体情况

2022年至2024年，我国宏观经济有所波动，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均出现较大变化，企业面临的整体外部环境较为严峻。对此，发行人果断采取措施，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提质增效，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商业风险和经营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图表 5-49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227,707.81	20,484,326.64	18,301,681.16
营业成本	20,865,666.61	17,931,008.00	16,030,765.96
毛利率	10.17%	12.35%	12.30%
销售费用	473,268.53	544,274.65	488,772.23
管理费用	1,011,524.57	976,182.39	805,711.37
财务费用	467,189.81	441,685.54	343,592.09
投资收益	358,995.99	183,569.23	382,962.75
营业利润	275,007.06	646,489.05	571,506.49
营业外收入	66,866.67	119,511.67	45,311.28
营业外支出	30,884.15	73,427.93	21,046.09
利润总额	310,989.59	692,572.79	595,771.68
净利润	125,089.91	496,256.52	432,613.69
少数股东损益	233,455.75	276,792.98	230,39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65.84	219,463.54	202,221.44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32,613.69万元、496,256.52万元和125,08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21.44万元、219,463.54万元和-108,365.84万元。总体上看，发行人具有较大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强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强。

2、营业收入

图表 5-5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	98.19	4.23	96.55	4.71	84.62	4.62
医药医疗健康	822.02	35.39	878.33	42.88	817.96	44.69
贸易与工程服务	1,449.25	62.39	1,095.12	53.46	924.88	50.54
其他和调整	-46.69	-2.01	-21.57	-1.05	2.71	0.15
合计	**2,322.77**	**100.00**	**2,048.43**	**100.00**	**1,830.17**	**1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30.17亿元、2,048.43亿元和2,322.77亿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109.59亿元，增幅为6.37%。2023年较2022年增加218.26亿元，增幅为11.93%。2024年较2023年增幅为13.39%。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0%。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依托高新材料、中纺院、齐二机床、哈量公司、机床研究院等大型非建筑企业，业绩优良，品牌信誉卓著，在推进城镇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虽然，近年来受制造行业景气度影响，发行人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的毛利润呈现波动下滑趋势，但仍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年度，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4.23%。

医药医疗健康方面，发行人拥有两家上市公司，是国资委批准的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发行人目前正积极整合医药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构建横跨国内外市场的营销网络，全力打造科工贸一体化的医药产业格局。医药产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发行人所属中技公司、中机公司、中仪公司、咨询公司、海经公司等数十年来为国家引进先进技术、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2,000多亿美元，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筑就了集团在重大技术装备、大型成套设备和机电设备贸易等领域的优势地位。随着转型升级战略实施，集团贸易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已成为我国通讯终端产品销售服务领域的排头兵、大宗和资源性商品的重要贸易商。

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发展技术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为建设多元化企业集团提供助益。

总体上看，自2006年起，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由2006年度的127.36亿元增长至2024年度的2,322.77亿元，体现了集团良好的发展前景。

3、营业成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3.08 亿元、1,793.10 亿元和 2,086.57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随业务发展有所增加。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90.02 亿元，增幅为 11.85%。2024 年较 2023 年度增加 293.47 亿元，增幅为 16.37%。

4、营业毛利

图表 5-51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	14.03	6.02	12.48	4.89	13.68	6.02
医药医疗健康	139.92	60.01	151.78	59.47	142.20	62.62
贸易与工程服务	80.48	34.52	87.83	34.41	69.77	30.72
其他业务	-1.28	-0.55	3.14	1.23	1.45	0.63
合计	**233.15**	**100.00**	**255.23**	**100.00**	**227.09**	**100.00**

2022年至2024年度，医药医疗健康、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和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的毛利占比及毛利率基本稳定。

5、期间费用

图表 5-52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73,268.53	22.45%	544,274.65	25.35%	488,772.23	27.07%
管理费用	1,011,524.57	47.98%	976,182.39	45.47%	805,711.37	44.63%
研发费用	156,166.53	7.41%	184,867.32	8.61%	167,438.48	9.27%
财务费用	467,189.81	22.16%	441,685.54	20.57%	343,592.09	19.0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间费用合计	2,108,149.44	100.00%	2,147,009.90	100.00%	1,805,514.1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9.09%**		**10.50%**		**9.88%**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805,514.17万元、2,147,009.90万元和2,108,149.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10.50%、9.09%。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与宣传费、业务经费、广告费等。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88,772.23万元、544,274.65万元和473,268.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2.66%和2.0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55,502.42万元，增幅为11.36%。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71,006.12万元，降幅为13.05%。

（2）管理费用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805,711.37万元、976,182.39万元和1,011,524.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1%、4.77%和4.36%，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4.63%、45.47%和47.98%。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170,471.02万元，增幅为21.16%。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35,342.18万元，增幅为3.62%。

近年来，宏观经济、金融市场、产品市场均出现较大波动。面临严峻的外部形势，发行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长不大，显示出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3）研发费用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67,438.48万元、184,867.32万元和156,166.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2%、0.90%和

0.67%。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17,428.84万元，增幅为10.41%。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28,700.79万元，降幅为15.53%。

（4）财务费用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43,592.09万元、441,685.54万元和467,189.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2.16%和2.01%。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98,093.45万元，增幅为28.55%。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25,504.27万元，增幅为5.77%。

近年来，发行人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导致财务费用持续上升。但财务费用增长与业务规模增长基本匹配，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小幅增长。

6、投资收益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82,962.75万元、183,569.23万元和358,995.9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199,393.52万元，降幅为52.07%，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实现通用时代资产盘活收益146,523万元，本年无此收益，二是2023年中技公司确认对中技伟能公司（合营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65,534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175,426.75万元，增幅为95.5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开展通用健康大厦类Reits项目确认投资收益5.3亿元；二是权益法核算收益增加10.5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28%、26.51%和115.44%，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为资金运作收益、股权分红收益和权益法核算收益。其中，近三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63,347.96万元、128,205.59万元和233,311.43万元，占投资收益的42.65%、69.84%和64.99%。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根据《高风险投资业务日常监管和审计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办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投资项目审批办法》、《集团投资决策程序》，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大，这为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

图表 5-53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311.43	64.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099.57	1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26.90	4.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96.09	-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50.22	5.6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35.75	2.6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84	0.1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53.90	0.2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45.29	0.2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8.29	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85.80	1.05%
其他	26,061.67	7.26%
合计	**358,995.99**	**100.00%**

7、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2,613.69 万元、496,256.52 万元和 125,089.9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428,923.44 万元，恢复正常水平。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63,642.83 万元，增幅为 14.7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371,166.61 万元，降幅为 74.79%，主要是由于主要受建筑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影响。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5,311.28万元、119,511.67万元和66,866.67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接收捐赠、违约赔偿收入利得等。最近三年，政府补贴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4%、1.98%和0.72%。政府补贴占营业外收入比重不高，发行人对政府的依赖极小。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74,200.39万

元，增幅为163.76%，主要因为本年完成对伟能公司的投资并购，增加负商誉71,463.18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降幅为44.05%，主要是2023年伟能公司并表确认负商誉7.1亿元，2024年无此因素影响。

（2）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1,046.09万元、73,427.93万元和30,884.15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行政性罚款、滞纳金和外国政府政策性风险金等。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52,381.84万元，增幅为248.89%，主要因为一是国际公司所属哈萨克斯坦ALLUR集团汽车制造业务按照所在国政府要求计提政策风险金，金额31,494万元，二是中技公司因马来公路项目银行保函发生纠纷，计提预计负债8,200.78万元，三是资产公司所属诺一生物（原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支付“610z”事件罚款7,992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降幅为57.94%，主要是2023年ALLUR公司计提组装协议风险准备金3.1亿元，2024年无此因素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图表 5-5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务院	100.00	100.00

2、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马鞍山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华录风华养老照料中心	其他关联方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沈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乡市（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原分院	其他关联方
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郑州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及交易方往来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图表 5-56 2024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832.22	1,556.86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14.36	-
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24.06	-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7,738.55
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7.90	725.9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5-57 2024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9,909.09	269,264.97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656.42	-
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56.28	-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415.5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34.28	559.73

2）其他关联交易

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图表 5-60 2024 年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38,585.17	133,041.97	138,579.85	133,036.65
应收账款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61,961.33	0.00	83,124.70	242.75
应收账款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232.54	8,985.10	9,232.54	9,036.54
应收账款	马鞍山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有限公司	3,983.23	3,823.90	3,983.23	3,823.90
应收账款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建湖有限公司	1,844.27	1,770.50	1,844.27	1,770.50
应收账款	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1,479.06	1,479.06	1,479.06	1,479.06
应收账款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淄博有限公司	1,327.65	1,274.54	1,327.65	1,274.54
应收账款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如东有限公司	1,048.48	1,006.54	1,048.48	1,006.54
应收账款	沈阳第一机床厂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867.49	860.46	7.48	0.45
应收账款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华录风华养老照料中心	709.31	709.31	709.31	709.31
应收账款	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1.78	214.86	581.83	34.91
应收账款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沈阳）有限公司	515.76	495.13	515.76	495.13
应收账款	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27.98	184.03	61.87	61.87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34.87	39.34	252.58	40.97
预付款项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039.86	0.00	417.69	0.00
预付款项	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126.92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26.44	0.00	102.47	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37,369.22	35,874.45	34,534.76	33,153.37
其他应收款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47.72	112.97	3.73	0.19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1,759.14	0.00	1,759.14	0.00
其他应收款	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1,615.20	1,615.20	6,645.21	6,645.2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华录风华养老照料中心	825.20	801.61	812.87	804.49
其他应收款	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44.84	0.00	889.23	0.00
其他应收款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579.85	0.95	19.53	0.00
其他应收款	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沈阳）有限公司	330.51	317.29	418.59	401.85
其他应收款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299.70	299.70	299.70	299.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7.00	32.00	255.00	0.00
其他应收款	新乡市（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原分院	156.66	34.82	158.66	0.00
其他应收款	MCV 码头有限公司	0.00	0.00	21,023.16	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19.06	14.40	19.06	14.40
合同资产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0.00	0.00	6.25	0.38
债权投资	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	161,874.17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郑州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18.18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北京金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63.28	2,663.28	0.00	0.00
债权投资	北京金冠兴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4	2,500.04	0.00	0.00
债权投资	北京中庆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75.60	1,575.60	0.00	0.00
债权投资	汕头中合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3.60	1,203.60	0.00	0.00
债权投资	北京中庆之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3.92	643.92	0.00	0.00
债权投资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31	448.31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6,826.95	3,413.47
应付账款	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1,862.47	931.23
应付账款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237.45	1,045.72
应付账款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0	5,152.95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6.72	293.41
应付票据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3.31	0.00
其他应付款	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691.07	345.54
其他应付款	天星（香港）有限公司	0.00	1,470.0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21.61	699.35
合同负债	沈阳第一机床厂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53.28	0.00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44.32	4.94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其中：大宗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无差异；配套产品关联交易遵循成本加成定价法，实行年度定价。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集团系统尚有各类未结案件 901 件，涉案金额 90.8 亿元。未结案件中，起诉案件 212 件，涉案金额 63.2 亿元；被诉案件 689 件，涉案金额 27.6 亿元。其中，重要的未决诉讼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新兴公司子公司新兴建筑诉北京未来科技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纠纷案。

新兴建筑于 2018 年 3 月承接由北京未来科技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润昌公司）发包的“昌平区未来科技（未来科技城东区）CP05-0801-0018、0020、0021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配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A-06#住宅楼等 26 项）-A-01#,02#、03#商业及办公楼，A-09#地库，4#人防出入口”项目，因润昌公司原因导致多次停工，2023 年 2 月 22 日，润昌公司来函《关于 18 地块东区写字楼停缓建事宜》要求新兴建筑继续停工缓建，并提出直至 2023 年 6 月份才计划进行幕墙外立面施工，直至 2024 年 4 月份才计划精装修进场，直至 2025 年 6 月份才计划整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案涉合同因润昌公司原因显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了避免损失的扩大，新兴建筑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被告发出书面《通知书》，案涉所有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润昌公司签收之日业已解除。润昌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及看护费等，新兴建筑 2023 年 8 月 3 日遂提起诉讼，标的额 30,373.00 万元，同时提起 30,373.00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书。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

2、新兴公司子公司新兴建筑诉北京未来科技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纠纷案。

新兴建筑于 2018 年 3 月承接由润昌公司发包的“昌平区小汤山镇（未来科技城西区）CP05-0801-0018,0020、0021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配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A-06#住宅楼等 26 项）-A-04#、05#商业楼，A-06#、07#住宅楼，A-08#地库，1#、2#、3#人防出入口”项目，因润昌公司存在严重不合法的肢解发包等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已给新兴建筑造成大量经济损失；为了避免损失的扩大，新兴建筑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润昌公

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案涉所有施工合同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润昌公司签收之日解除。后因润昌公司未支付工程款及看护等费用，新兴建筑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提起诉讼，标的额 13,959.00 万元，同时提起 13,959.00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书。一审判决后，新兴建筑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3、新兴公司子公司新兴建筑诉北京梓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纠纷案。

新兴建筑于 2018 年 5 月承接由北京梓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梓文公司）发包的“昌平区北七家镇 010、0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合同对承包范围、工期、质量、结算原则以及工程价款等作出约定。合同签订后，新兴建筑按照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规范进行了施工。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投入使用，梓文公司拖延竣工结算以及拖延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违约。案涉工程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60,185.55 万元（仅为新兴建筑自施部分，不包括甲指分包部分），梓文公司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2,086.95 万元（仅为新兴建筑自施部分，不包括甲指分包部分），梓文公司应当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28,098.59 万元。2023 年 4 月 29 日，新兴建筑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梓文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9,675.00 万元，同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29,675.00 万元。目前，该案件法院受理后，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以“合同中有仲裁条款”为由驳回起诉。新兴建筑已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开庭，初步选定鉴定单位，但被申请人对选定的被告单位提出异议，等待仲裁庭下一步决定，若不更换鉴定单位，将进行造价鉴定。

4、新兴公司子公司新兴建筑之子公司北京保信诉唐山市盛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纠纷案。

北京保信于 2020 年 4 月承接由唐山市盛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玉公司）发包的“京唐铁路玉田段高铁新城西定府庄村改建”项目，合同额 11,480 万元，已收款 6,210.77 万元（商票逾期部分未包含）。由于盛玉公司长期拖欠工程进度款，且经多次催要后仍未清偿，为避免继续扩大损失，北京保信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正式向盛玉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2022 年 7 月北京保信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玉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11,004.98 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5、中国医药与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股东王一兵之股权转让纠纷。

2018 年 6 月，中国医药与王一兵、王子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通用）合计 70.00%股权。该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且王一兵、王子琛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中国医药收购王一兵所持有的河北通用剩余 30.00%股权。

2023 年 9 月，王一兵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中院）提起诉讼，认为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其认为中国医药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08 月底前以转让价款 51,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剩余 30.00%股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至付清之日之利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须以经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为准。

中国医药于业绩承诺到期后一直积极与王一兵沟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其中，2018 年 6-12 月期间专项审计工作已完成，2019 年期间专项审计工作已开展。对于 2020 年期间、2021 年 1-5 月期间专项审计，中国医药已多次致函王一兵协商审计机构选聘事宜，但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专项审计未能如期开展。

王一兵认为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业绩承诺，因而向石家庄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医药收购王一兵持有的河北通用 30%股权，向王一兵支付转让价款 51,000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至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4 年 12 月，石家庄中院判决中国医药向王一兵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1,0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医药已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正在二审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沈机股份与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讼。

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诉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淄博有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淄博慧投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机股份一案，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退还投资补贴及承担违约损失等约 5,966.71 万元，并请求法院判决沈机股份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因该案发生于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之后，沈机股份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该案被裁定移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处理，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沈机股份已参考破产重整方案非金融普通债权偿付比例就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7、沈机股份原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美国子公司与科尔尼公司合同、业务纠纷。

沈机股份于 2024 年 9 月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判决申请书》。KearneyMachinery&Supply，Inc.(中译名:科尔尼机械与供应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尼公司”)因与沈机股份原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美国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美国子公司”)合同、业务纠纷发生诉讼，其以人格混同理由起诉公司，现请求承认和执行美利坚合众国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南部分庭(“美国阿拉巴马联邦法院”)作出的案号为 2:19-cw-1828-ACA 号案项下的《最终命令及缺席判决》(以下简称“《最终判决》”)。根据《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判决申请书》内容，科尔尼公司申请由沈机股份、沈阳机床、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支付 13,073,480.53 美元，暂计人民币 93,258,366.01 元(以 2024 年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334 计算)和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执行终结前所适用的逾期利息;以及请求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申请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科尔尼公司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最终判决》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8、中轻公司子公司天星、群星公司诉讼事项。

海南恒基达与天星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7 月 5 日签订的《颗粒硫磺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NTX-MOZ200201）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NTX-MOZ200201-BC）中明确以 Adnoc 最终宣布 2022 年第三季度合约价格作为主要定价依据。海南恒基达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天星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美元 3,852,000 元，于同年 7 月 15 日向天星公司支付尾款美元 13,260,746.16 元。海南恒基达声称 Adnoc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修改了 2022 年第三季度合约价，并要求天星公司返还价格调整后的差价部分，即人民币 44,354,310.2 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1,796,103.15 元，共计 46,150,413.35 元及诉讼费、律师费。同时，海南恒基达认为天星公司和群星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应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17 日，已向海南一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24 年 4 月，海南一中院裁定将案件移送北京四中院审理。目前正在一审中。本年度根据法律意见书计提预计负债 46,689,877.62 元。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98 亿元，具体如下：

图表 5-5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5	存放中央银行、被冻结等
应收票据	0.53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3.33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存货	0.09	抵押借款等
固定资产	26.10	抵押借款等
无形资产	3.93	抵押借款等
其他	135.95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合计	**212.98**	

（十一）其他或有事项

2019年2月，国家卫健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暂停使用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批号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9]4号）。通知中指出，国家卫健委接到江西省卫健委报告，江西省卫健委疾控中心检测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号：20180610Z）艾滋病抗体阳性。本批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于2018年10月12日由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批签，共计12,226瓶，规格为5%，2.5g/50ml/瓶，保质期到2021年6月8日。

2019年2月6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上海新兴相关产品初步调查情况》：上

海方面对涉事批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进行的艾滋病、乙肝、丙肝三种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江西方面对患者的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相关单位全面停止销售、使用、封存并召回问题批次产品，对问题批次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同时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面停产，开展自查并接受相关部门核查，恢复生产时间尚不确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自查，但尚未确定恢复生产时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发行人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主要分为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持仓规模36.09亿元，掉期业务持仓规模174.66亿元。

2、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2024年末，发行人在海外共设有分支机构220家，包括境外子企业157户，分公司9户，代表处24户，项目办（经理部）30户。2024年末，境外机构资产总额4,051,436万元，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2.54%；负债总额3,449,452万元，占集团负债总额的15.67%；所有者权益601,984万元，占集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5.84%。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46,636万元，利润总额17,713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孟加拉帕亚拉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投资金额24.8亿美元。2016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与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在达卡共同为孟加拉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揭牌。在帕亚拉燃煤电站PPP项目推动过程中，集团党组及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直接推动各项关键工作。2016年11月，项目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项目贷款协议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前夕正式签署。2018年5月，项目成功实现融资关闭。2020年12月两个机组全部进入商业运行。2022年6月，项目整体进入质保期。项目运行情况良

好，两台机组按计划正常运转发电，2024全年实现发电79亿度，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10%左右。

（十三）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同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82,331.21	0.65	无显著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743.23	8.43	无显著变动
应收票据	244,127.47	-28.91	无显著变动
应收账款	7,717,221.63	105.48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64,077.28	44.84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07,227.29	61.67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其他应收款。
存货	3,945,729.31	47.94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2,971.76	32.01	无显著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488,961.78	11.94	无显著变动
债权投资	294,644.33	24.86	无显著变动
长期应收款	3,399,418.66	-20.86	无显著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3,010,524.24	-6.73	无显著变动
固定资产	3,700,235.71	1.76	无显著变动
在建工程	591,039.62	11.96	无显著变动
无形资产	747,535.21	6.10	无显著变动
商誉	882,573.65	76.67	主要为报告期内合并重庆医健形成及重庆医健并表带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531.20	-1.68	无显著变动
短期借款	4,458,205.50	99.42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4,557.99	213.81	主要是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环球医疗衍生金融负债较年初增长。
应付票据	816,869.01	28.72	无显著变动
应付账款	6,316,003.50	32.33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8,451.29	119.98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2,012,864.63	5.47	无显著变动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01,716.70	49.45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6,146.39	10.01	无显著变动
长期借款	3,576,313.30	-15.60	无显著变动
应付债券	2,715,939.76	29.12	无显著变动
长期应付款	572,169.01	-10.99	无显著变动
主要利润、现金流	**2025 年 1-6 月**	**同比**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5,888,493.50	51.76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使医疗健康板块收入增长 101.00%
营业成本	14,390,655.37	55.12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使医疗健康板块成本增长 114.00%
销售费用	317,235.12	42.94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7,697.36	31.47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带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99,539.89	-11.66	无显著变动
投资收益	113,886.01	-17.75	无显著变动
营业利润	372,256.08	3.36	无显著变动
营业外收入	19,190.03	3.96	无显著变动
营业外支出	13,084.38	26.16	无显著变动
利润总额	378,361.73	2.75	无显著变动
净利润	260,762.24	-3.41	无显著变动
少数股东损益	200,024.72	45.65	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医健并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37.52	-54.21	本期净利润总额与同期基本持平，但因少数股东损益大幅增加，导致归母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78.39	20.89	无显著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5.27	149.46	本期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是本期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收回资金，同时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5.92	-113.04	本期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支出大于发行

			债券及新增借款所筹集的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93.86	-333.13	本期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所致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11,549,53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48　发行人2024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24,759.07	1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3,096.62	20.6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420,000.00	3.64%
长期借款	4,166,793.46	36.08%
应付债券	2,103,501.48	18.21%
其他有息债务	251,380.16	2.18%
合计	**11,549,530.79**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6-49　发行人2024年末有息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24,759.07	-	2,224,75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3,096.62	-	2,383,096.6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420,000.00	-	420,000.00
长期借款	-	4,166,793.46	4,166,793.46
应付债券	-	2,103,501.48	2,103,501.48
其他有息债务	39,629.04	211,751.12	251,380.16
合计	**5,067,484.73**	**6,482,046.06**	**11,549,530.79**

3、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分析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图表6-50　发行人2024年末有息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343,249.14	623,638.71	53,713.90	204,157.32	2,224,75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0,075.07	10,046.43	69,982.78	22,992.34	2,383,096.6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420,000.00	-	-	-	420,000.00
长期借款	3,460,775.16	155,513.30	425,381.67	125,123.33	4,166,793.46
应付债券	2,103,501.48	-	-	-	2,103,501.48
其他有息债务	251,380.16	-	-	-	251,380.16
合计	**9,858,981.01**	**789,198.44**	**549,078.35**	**352,272.99**	**11,549,530.79**

（二）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4,237,203.54万元，期末利率区间为0.02%-17%（借款币种涉及人民币、美元、港币等主要货币以及多类小币种）。

（三）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之“图表6-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明细表”。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在境外存续一笔可转换公司债，共计0.9亿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473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海外工程承包项目面临一定政治、经济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海外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集中于发展中国家，项目建设及回款易受项目所在地政治及经济波动影响；此外，项目整体回款较慢，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无。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为 2,86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12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8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 6-1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中国银行	1,000,000.00	728,945.45	271,054.55
工商银行	1,300,000.00	978,252.94	321,747.06
农业银行	1,600,000.00	1,281,417.43	318,582.57
建设银行	900,000.00	709,013.79	190,986.21
交通银行	700,000.00	541,141.85	158,858.15
邮储银行	600,000.00	435,706.84	164,293.16
中信银行	500,000.00	345,296.14	154,703.86
招商银行	450,000.00	164,948.09	285,051.91
兴业银行	500,000.00	185,120.16	314,879.84
北京银行	900,000.00	696,370.01	203,629.99
光大银行	350,000.00	137,764.45	212,235.55
民生银行	300,000.00	127,817.47	172,182.53
进出口银行	1,700,000.00	1,360,890.50	339,109.5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	289,059.96	710,940.04
其他	16,800,000.00	12,137,470.27	4,662,529.73
合计	**28,600,000.00**	**20,119,215.35**	**8,480,784.6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99.90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 6-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5 环球 04	环球租赁	2025-12-02	2028-12-04	2030-12-04	3+1+1	10.00	2.25	10.00
2	25 环球 Y4	环球租赁	2025-10-24	-	2026-10-28	1+N	3.00	2.05	3.00
3	25 环球 Y3	环球租赁	2025-08-06	-	2028-08-08	3+N	5.50	2.35	5.50
4	25 环球 03	环球租赁	2025-04-24	2028-04-28	2030-04-28	3+1+1	5.00	2.34	5.00
5	25 环球 Y1	环球租赁	2025-03-06		2027-03-10	2+N	3.00	2.68	3.00
6	25 通用 02	通用技术集团	2025-02-18	-	2028-02-20	3	20.00	1.92	20.00
7	25 环球 02	环球租赁	2025-01-17	2026-01-21	2030-01-21	1+1+1+1+1	6.00	2.10	6.00
8	25 通用 01	通用技术集团	2025-01-15	-	2028-01-16	3	20.00	1.84	20.00
9	25 环球 01	环球租赁	2025-01-13	2028-01-15	2030-01-15	3+2	10.00	2.10	10.00
10	24 环球 05	环球租赁	2024-12-18	2027-12-20	2029-12-20	3+2	5.00	2.13	5.00
11	24 通用 03	通用技术集团	2024-12-02	-	2027-12-04	3	15.00	1.99	15.00
12	24 通用 02	通用技术集团	2024-04-24	-	2027-04-26	3	20.00	2.35	20.00
13	24 通用 01	通用技术集团	2024-03-12	-	2027-03-14	3	20.00	2.60	20.00
14	24 环球 04	环球租赁	2024-06-03	2027-06-05	2029-06-05	3+1+1	10.00	2.43	10.00
15	24 环球 Y1	环球租赁	2024-04-18	-	2027-04-22	3+N	5.00	2.99	5.00
16	24 环球 03	环球租赁	2024-03-21	2027-03-25	2029-03-25	3+1+1	5.00	2.85	5.00
17	24 环球 02	环球租赁	2024-02-28	2026-03-01	2029-03-01	2+1+1+1	10.00	2.65	10.00
18	24 环球 01	环球租赁	2024-01-19	2027-01-23	2029-01-23	3+1+1	9.00	3.15	9.00
19	23 环球 03	环球租赁	2023-09-21	2026-09-25	2028-09-25	3+1+1	5.00	3.65	5.00
20	23 环球 02	环球租赁	2023-07-24	2026-07-26	2028-07-26	3+1+1	4.00	3.40	4.00
21	23 环球 01	环球租赁	2023-04-24	2026-04-26	2027-04-26	2+1+1	6.00	3.50	2.30
公司债券小计							**196.50**		**192.80**
22	26 环球租赁 SCP001	环球租赁	2026-01-13	-	2026-07-25	0.53	5.00	1.75	5.00
23	25 环球租赁 SCP014	环球租赁	2025-12-22	-	2026-08-28	0.68	2.50	1.78	2.50
24	25 环球租赁 SCP013	环球租赁	2025-12-15	-	2026-08-14	0.66	5.00	1.78	5.00
25	25 环球租赁 SCP012	环球租赁	2025-11-24	-	2026-07-17	0.64	5.00	1.69	5.00
26	25 环球租赁 SCP011	环球租赁	2025-10-20	-	2026-06-19	0.66	5.00	1.76	5.00
27	25 环球租赁 SCP010	环球租赁	2025-09-01	-	2026-03-27	0.56	5.00	1.76	5.00
28	25 环球租赁 SCP009	环球租赁	2025-08-25	-	2026-04-29	0.67	5.00	1.83	5.00
29	25 环球租赁 SCP008	环球租赁	2025-08-25	-	2026-03-11	0.54	5.00	1.77	5.00
30	25 环球租赁 MTN002	环球租赁	2025-08-22	-	2028-08-25	3.00	5.00	2.29	5.00
31	25 中国通用 CP001	通用技术集团	2025-12-09	-	2026-12-10	1.00	25.00	1.65	25.00
32	25 中机公司 SCP003	中机公司	2025-07-23	-	2026-01-20	0.49	5.00	1.81	5.00
33	25 环球租赁 SCP007	环球租赁	2025-07-18	-	2026-02-27	0.61	5.00	1.70	5.00
34	25 环球天津 SCP003	环球天津	2025-07-07	-	2026-01-30	0.56	2.50	1.75	2.50
35	25 环球租赁 SCP006	环球租赁	2025-07-01	-	2026-02-06	0.60	5.00	1.76	5.00
36	25 中国通用 MTN001	通用技术集团	2025-06-19	-	2028-06-20	3+N	30.00	1.98	30.00
37	25 环球租赁 SCP004	环球租赁	2025-05-26	-	2026-01-16	0.64	5.00	1.83	5.00
38	25 环球租赁 MTN001	环球租赁	2025-03-28	-	2028-03-31	3.00	5.00	2.27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39	24 环球租赁 MTN002	环球租赁	2024-12-16	-	2027-12-17	3.00	5.00	2.13	5.00
40	24 中机公司 MTN001	中机公司	2024-12-04	-	2026-12-06	2.00	5.00	2.13	5.00
41	24 环球租赁 MTN001	环球租赁	2024-10-15	-	2027-10-16	3.00	10.00	2.50	10.00
42	24 中国通用 MTN002	通用技术集团	2024-09-03	-	2027-09-05	3.00	20.00	2.12	20.00
43	24 中国通用 MTN001	通用技术集团	2024-07-02	-	2034-07-04	10.00	10.00	2.51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75.00**		**175.00**
44	25 环球租赁 1ABN002 优先	环球租赁	2025-08-15		2026-02-16	0.49	8.71	1.74	8.71
45	25 环球租赁 1ABN001 次	环球租赁	2025-02-24	-	2029-11-23	4.75	0.01	-	0.01
46	24 通用优	通用技术集团	2024-12-31	-	2042-11-17	17.89	9.06	2.25	9.06
47	24 通用 C1	通用技术集团	2024-12-31	-	2042-11-17	17.89	0.51	-	0.51
48	24 通用 C2	通用技术集团	2024-12-31	-	2042-11-17	17.89	0.49	-	0.49
49	24HQ1A2	环球租赁	2024-07-16	-	2026-05-29	1.87	5.40	2.20	1.82
50	24HQ1A3	环球租赁	2024-07-16	-	2027-02-26	2.62	3.16	2.40	3.16
51	24HQ1 次	环球租赁	2024-07-16	-	2029-05-31	4.88	1.41	-	1.41
52	23HQ3A2	环球租赁	2023-12-27	-	2026-03-10	2.20	5.22	3.35	0.71
53	23HQ3C	环球租赁	2023-12-27	-	2026-12-09	2.95	1.09	-	1.09
54	G23HQ2 次	环球租赁	2023-10-13	-	2028-08-31	4.89	1.39	-	1.39
55	23HQ1 次	环球租赁	2023-06-21	-	2026-04-30	2.85	1.05	-	1.05
56	环球 4A	环球租赁	2022-12-01	-	2026-06-15	3.54	11.56	3.96	0.73
57	环球 4B	环球租赁	2022-12-01	-	2026-09-15	3.79	0.70	6.50	0.70
58	环球 4C	环球租赁	2022-12-01	-	2027-09-15	4.79	1.26	-	1.26
其他小计					-		**51.02**		**32.10**
合计							**422.52**		**399.9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尚未发行的债券品种额度。

（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

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和持有人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

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一名监票人负责计票、另一名监票人负责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

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如有）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如有）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如有）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如有）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如有）、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

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决议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

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

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

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吴敬云、寇腾腾、冯心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分配股利；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如有）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9、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朱大庆、总会计师、010-63349681】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

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如有）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18、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

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22、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拥有以下权利：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人没有权限、超越权限或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等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的权利。

（二）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

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

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中信证券支持或配合的，中信证券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5.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5.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5.1.1.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5.1.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5.1.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1.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5.2 救济措施

15.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

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5.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中信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包含与承销报酬一并收取。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中信证券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

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3.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直接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34-43 层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联系人：李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电话：010-81169681

传真：010-81168118

邮政编码：100055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王艳艳、潘学超、吴敬云、寇腾腾、冯心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吕宏图、程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944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曦、王金晶、程早、马嘉璐、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五、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张睿智、周子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六、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杜亚卿、潘林辉、胡凤明、师庆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646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七、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韩沛沛、方明亮、沈雨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010-83939711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八、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雷宇轩、卢倩、刘晋妤、徐李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电话：021-52523047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100032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5-36 层

负责人：王清友

联系人：王银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5-36 层

电话：010-85879199

传真：010-85879198

邮政编码：100020

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盖大江

电话：010-85665155

邮政编码：100004

十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邱靖之

联系人：崔忠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王艳艳、潘学超、吴敬云、寇腾腾、冯心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十三、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7

十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405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十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574,000 股，信用融券专户共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53,5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共计 78,1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共计 5,235 股，其他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共计 235,700 股；其他持有 873122 中纺标共计 1,624 股；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沈阳机床（000410.SZ）共计 2,7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沈阳机床（000410.SZ）共计 998 股；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重药控股（000950.SZ）共计 7,0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重药控股（000950.SZ）共计 758,224 股，其他持有重药控股（000950.SZ）共计 4,1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中成股份（000151.SZ）共计 62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642,510 股份，中成股份（000151.SZ）7,300 股、重药控股（000950.SZ）1,236,810 股；沈阳机床 （000410.SZ）251,520 股；中国汽研

（601965.SH）3,425,431 股；环球医疗（02666.HK）1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332821 股、沈阳机床（000410.SZ）83,100 股、中成股份（000151.SZ）37,6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250,040 股、中成股份（000151.SZ）139,600 股、重药控股（000950.SZ）92,300 股；权益投资部持有中纺标（873122.BJ）4,059 股；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药控股（000950.SZ）18,100 股、中国医药（600056.SH）1,424,400 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机床（000410.SZ）8,200 股、中国医药（600056.SH）37,440 股、重药控股（000950.SZ）4,4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沈阳机床（000410.SZ）2,000 股、中国医药（600056.SH）4,800 股、重药控股（000950.SZ）47,100 股；权益客需部持有沈阳机床（000410.SZ）102,600 股、中国医药（600056.SH）62,507 股、中成股份（000151.SZ）6,500 股、重药控股（000950.SZ）50,502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账户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32,524 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29,8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医药（600056.SH）109,876 股、中成股份（000151.SZ）28,800 股、沈阳机床（000410.SZ）151,700 股、重药控股（000950.SZ）140,13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旭波

于旭波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旭波

于旭波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志成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可辉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平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石晟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一斌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隋炳利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继刚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贾大风

贾大风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月 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古珊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姚建红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 月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杨国林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朱大庆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艳艳　　潘学超

王艳艳　　潘学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宏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通用集团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通用集团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曦　　王金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112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112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1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梅盛伦　张睿智　周子健

梅盛伦　　张睿智　　周子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翼飞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潘林晖

潘林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志鹏　　刘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卢倩

卢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振宇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508-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　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杨志　　盖大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解小雨　　崔忠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银银　　张姗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清友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10-81169681

传真：010-81168118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吴敬云、寇腾腾、冯心禹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8956、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